

The image shows the KPMG logo on the left, consisting of four squares followed by the letters 'KPMG'. To its right ar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安侯建業' in a white, sans-serif font. The background is a dark, vertical gradient.

KPMG 安侯建業

KPMG Monthly 安侯建業通訊

2018年10月號 | 第141期

主題報導

事前偵測與風險預警重要性升高
金融業落實GRC體制整合為必要之功





關於KPMG

KPMG是一個全球性的專業諮詢服務組織，擁有近二十萬名專業人員，在一百五十四個國家為客戶提供全球一致高品質的審計及確信、稅務投資以及顧問諮詢等專業服務，我們的專業人員將知識轉化為價值，協助在快速變遷的商業環境中，達成目標迎接挑戰。

KPMG台灣所擁有超過一百二十位聯合執業會計及企管顧問負責人，以及二千四百多位同仁，服務據點遍及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屏東六大城市，為目前國內最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專業諮詢服務組織之一。

KPMG安侯建業包含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畢馬威財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訂閱資訊

新訂戶

若您的同事、長官或好友也期望收到安建通訊電子報，[請本人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填妥相關資料，我們將透過電子郵件為其寄上本電子報。](#)

退訂戶

若您想暫停收取安建通訊電子報，[煩請以電子郵件告知。](#)

意見調查

我們誠心希望每月精心規劃的主題與內容能真正切合您的需求，因此，您對安建通訊電子報的意見與批評，將是支持我們繼續努力提昇內容品質的動力。[您只要直接回覆本信件，並在信件中填寫意見後傳送即可，盼您撥冗賜教，謝謝您！](#)

KPMG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KPMG 專家觀點
產業消息一手掌握



最新 KPMG全球產業研究調查報告



實用 財會、稅務及產業專家觀點



即時 KPMG台灣所研討會及專業課程資訊

搜尋ID或
掃描QR Code



@kpmgtaiwan

好友
募集中



KPMG Monthly

安建通訊電子報

2018年10月號 | 第141期

CONTENTS

05 主題報導

事前偵測與風險預警重要性升高 金融業落實GRC體制整合為必要之功

07 落實GRC體制整合 KPMG提建言

13 專題報導

- 14 | 稅務專欄 | 中美貿易摩擦創高峰
- 17 | 稅務專欄 | 中美貿易戰企業因應策略
- 23 | CRS專欄 | 台灣CRS實施在即·你準備好了?
- 25 | 中國稅務專欄 | 大陸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通過·自明年起實施
- 27 | 中國稅務專欄 | 關注中國「三反」監管變革
- 33 | 國際稅務專欄 | 德國: 跨境租稅規劃申報義務
- 35 | 國際稅務專欄 | 英國脫歐白皮書Brexit White Paper
- 37 | 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專欄 | 顛覆性創新之全球科技顛覆者
- 39 | 海外業務發展專欄 | 投資越南前必作功課 - 法令及營運成本評估
- 41 | 永續專欄 | 國內企業導入非財務績效量化工具實務觀察
- 43 | 永續專欄 | 金融機構如何藉由靜止資產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42 產業動態

45 KPMG Publication

47 KPMG台灣所動態

- 48 | 產業論壇 | KPMG安侯建業率領11家有意返台掛牌越南台商組團拜訪櫃買
- 50 | KPMG志工活動 | 轉動音符·看見美好 - 張正傑的輪椅族音樂會
- 51 | KPMG志工活動 | 中秋探訪信義雙和社區弱勢長者

53 法規釋令輯要

- 54 法規
- 55 函令

57 參考資料

- 58 2018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 59 KPMG學苑2018年10月份課程
- 60 KPMG學苑課程介紹
- 63 KPMG系列叢書介紹

主題
報導





事前偵測與風險預警重要性升高 金融業落實GRC體制整合為必要之功

近年來，台灣金融弊案頻傳，導致裁罰案與日俱增，因此金融業開始重視事前偵測與風險預警的重要性，國內金融業應開始著重於落實GRC的基礎建設與體制整合。GRC體制整合的第一步，就是構建全公司共用的底層架構，而這架構必須包含單位組織、業務流程、風險、控制、法規、內規等要素，且架構間必須定義好彼此的連結關係。風險評估完成後，GRC單位需進行監控，這包含指標與模型的監控及第二與第三道防線的測試工作。

金融犯罪風險無法被完全清除，但一套完整GRC體制，將可幫助金融業降低所面臨風險，並先找出藏在暗處的未知風險，並對其威脅進行評估，才能去積極主動地監控並降低風險。

落實GRC體制整合 KPMG提建言



近年來，台灣金融弊案頻傳，導致裁罰案與日俱增，因此金融業開始重視事前偵測與風險預警的重要性，然而，目前國內金融業因應風險所架構的控管機制，多徒具形式，無法真正達效，國內金融業應開始著重於落實GRC的基礎建設與體制整合。

KPMG安侯建業顧問部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執行副總陳世雄表示，所謂GRC指公司治理（Governance）、風險管理（Risk）與法令遵循（compliance），這三項是企業經營重要一環，且國外已行之有年，但台灣是較新穎觀念。

陳世雄表示，過去行之有年的風險與控制自評（RCSA）、法遵自評、自行查核、資安風險評鑑等，國內金融業多將監管要求一字不漏地寫進政策辦法裡，就算有交代，長期執行下來，不止沒有杜絕或偵測到任何的風險，更鮮少聽說有單位願意自評或自查出風險或內控相關問題。

台灣金融業過去不習慣自己找問題

他表示，台灣金融業過去並不鼓勵轄下單位正視己身問題，與國際銀行不同之處在於，若在風險事件發生前正視自己的不足，提出預警的單位不只無法獲得獎勵，反而可能會被視為有問題，甚至加以懲處。

此外，陳世雄表示，金融業中與GRC相關的單位，主要屬於風險控管的第二、第三道防線，包括稽核單位、風管與資安單位，以及法遵單位，然而傳統上，金融業的第二、三道防線各自獨立運作，彼此間鮮少溝通合作，風控工具也是各自發展，方法論或執行方式等都不盡相同，「簡單的說，就只是為了監管要求而存在」。

他說，目前內控內稽辦法34-1條（銀行業）或32-1條（保險業）中，已要求法遵單位應將法遵風險情形與其他防線溝通，但多數金融業作法是僅將相關要求如實寫入辦法中，實務作法則多是送進高階委員會或董事會討論，就代表有進行溝通，「但若彼此間根本無法整合，或有共通的語言，如何達到溝通成效？」

陳世雄強調，GRC體制要整合，必須有共同溝通的語言，而這語言就是「風險」與「控制」。他表示，若稽核、風管、法遵對於風險與控制的定義、想法都不同，「那相關單位如何共同合作防範金融犯罪？」因此他認為，GRC體制整合的第一步，就是構建全公司共用的底層架構，而這架構必須包含單位組織、業務流程、風險、控制、法規、內規等要素，且這些架構間必須定義好彼此的連結關係。

以風險為例，陳世雄說，過去風險辨識過程中，各單位會定義出各自的風險，但這過程可能會產生嚴重的缺點，意即是明明屬於同一種類的風險，但各單位對該風險的定義或用字遣詞皆不同。另外，過去習慣將風險辨識的工作賦予各業務單位去執行，但他們所辨識出來的風險，多半也不完整。

風險定義與監控全公司須有一致架構

因此，就風險來說，全公司應進行完整的盤點，定義出工作與執行業務時可能遭逢何種風險，而這些風險在定義上，必須全公司一致，成為可以共用的架構。陳世雄表示，未來GRC相關工具，例如作業風險三大工具或風

險導向稽核與法遵等，都應該從共用的風險架構中出發，未來各工具的結果也才能相互溝通，或進行比對與勾稽。這也是為何國際系統商鮮少有單純的作業風險或法遵、稽核系統，而都是以GRC概念去設計一整合性的系統，而這些系統的共同特性，就是有一個共用的底層架構。

他強調，透過完整底層架構的構建，金融業才能透過這個共用的基礎建設，達成GRC體制整合的目的。但底層架構也絕非萬年不變，定期上來說至少一年需重新檢視一次，藉以確認各架構以及架構間的連結關係是否需要調整。

金融犯罪防制 GRC扮利器

KPMG安侯建業顧問部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副總經理薛崑立進一步分享GRC在金融犯罪防制的應用。他表示，金融犯罪的防制，是GRC很重要的一項課題，GRC對應的處理程序，包括了與金融犯罪防制相關風險的辨識、評估、監控與因應等措施，而在現行金融實務中，GRC所涵蓋的第二、三道防線，都有相對應工具，可以協助進行相關防制工作。

薛崑立說，在金融犯罪相關的風險辨識上，金融業首先要定義何種風險行為會導致金融犯罪發生。傳統上，一些國際組織對風險分類方式（例如Basel的七大損失事件）與金融實務上的關係較少。此外，部分國際性銀行或顧問公司對風險的定義也過於高空，例如「不當的員工行為」、「政策規範不足」等風險，因此金融業應進行通盤檢視，以辨識出哪些可能的風險行為會導致金融犯罪發生，並將辨識成果整理成全公司共用的風險架構。

薛崑立表示，這個架構必須定義明確、且與金融實務相關，例如「人員未經客戶同意使用客戶資料的風險」、「行員竊取庫存現金」等具體的風險，但風險架構到底需要定義到多細，則需視企業的資源與文化而定，畢竟越精細的風險行為分類，絕對會增加未來評估與監控的成本，此外，風險行為辨識得越多、或分類得越細，同樣也會增加該架構未來的管理與維護成本。

在金融犯罪的風險評估方面，薛崑立說，仍可利用金融業行之有年的風控自評（RCSA）、法遵自評、法遵評核與自行查核等方式進行評估，這些工具與以往執行最大的不同點，在於未來不應再由評估單位自行決定題目，

而是必須由共用的底層架構中，去針對辨識出來的風險及相對應的控制措施，來執行自評或自查工作。

法遵自評納入風險成分

以法遵自評為例，薛崑立表示，過去的自評僅就各法條是否有宣導、是否納入手冊辦法、是否有口試、筆試或教育訓練等進行自評，這種作法完全沒有任何法遵「風險」成分在裡面，當然也完全無法瞄準金融犯罪相關的風險行為，去進行針對性的自我評估，因此這種自評方式必須改變。

他認為，在以風險為導向的法遵自評裡，必須依據內外規要求，由底層架構中找出相關的風險，以及所對應的內控措施，並針對這些風險與控制去進行風險評估，以產生最終的風險值或曝險結果。若沿襲舊有的自評問卷架構，僅在最後自評結果中加入一個風險分數，此種作法完全不具意義。

薛崑立說，風險評估完成後，GRC單位需進行監控，這包含指標與模型的監控，及第二與第三道防線的測試工作。他表示，台灣針對GRC領域鮮少有任何建模行為，但現代金融犯罪手法，往往不是只靠內控就能預防，這些案件僅從單一交易去看都沒問題，若集合多筆交易並透過計量分析技術，就能看出「行為」上不尋常。

他舉例，保險理賠可能每一筆申請都是沒問題，但若把近期理賠案件透過計量模型（例如SNA技術）進行分析，就有可能發現某個業務員或某個醫生的行為是不合理，因此與他們有關的理賠案件，就必須列入灰名單並經人工審查。

另一種監控方式是透過測試，薛崑立表示，金融業能防範金融犯罪的唯一武器就是內控，藉由風管、法遵、資安或稽核單位針對內控措施的測試，藉以監控這些為防堵金融犯罪所設計的控制措施是否得當。

薛崑立坦言，金融犯罪風險不能被完全清除，但一套完整GRC體制，將可幫助金融業降低所面臨風險，尤其現代的金融犯罪風險，多發生在未知之處，要應對這種情況，首先就得找出藏在暗處的未知風險，並對其威脅進行評估，才能去積極主動地監控並降低風險。

(本文轉載於工商時報9月6日)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 2018年全新再版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簡稱K辦)自2015年起出版第一本稅務書雖然僅3年,但不論是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乃至台灣反避稅或CRS的推展,都已讓稅務環境產生相當程度的變化。因此第一本及第二本稅務書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修訂再版。加上本次第三本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全新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可說是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的人生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讀者如能循序漸進逐一研讀三本書內容,對於台灣客戶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議題與策略,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規範重組後,應能有一定深度的掌握。



從稅務申報角度談個人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 K15
定價 **300** 元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 K16
定價 **390** 元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 K19
定價 **480** 元



購書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或至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訂購



www.tax.com.tw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



公司法新思維 KPMG實例解說

作者 KPMG安侯建業 何嘉容 執業會計師
KPMG安侯法律 林柏霖 律師
總審訂 KPMG安侯建業 游萬淵 執業會計師

讓你一次讀懂公司法 修法後詳盡的案例解析

2018年9月
新書出版

立法院於107年7月6日三讀通過「公司法修正案」。有鑒於公司法為商業基本法令，我國企業有即時遵法的需求，KPMG於九月出版《公司法新思維—KPMG實例解說》，協助讀者從淺顯易懂的角度，快速了解本次修法的重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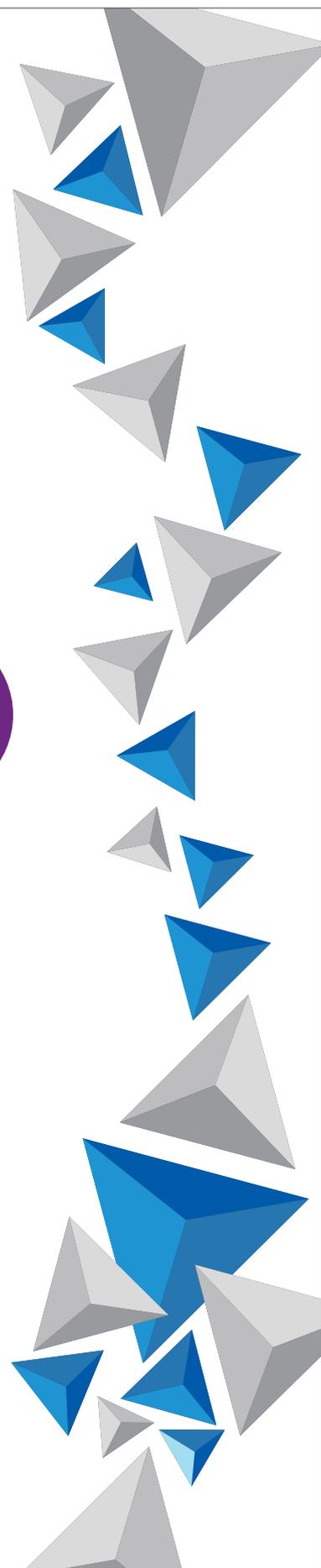
購書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至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訂購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



www.tax.com.tw



專題 報導

- 14 | 稅務專欄 | 中美貿易摩擦創高峰
- 17 | 稅務專欄 | 中美貿易戰企業因應策略
- 23 | CRS專欄 | 台灣CRS實施在即，你準備好了？
- 25 | 中國稅務專欄 | 大陸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通過，自明年起實施
- 27 | 中國稅務專欄 | 關注中國「三反」監管變革
- 33 | 國際稅務專欄 | 德國：跨境租稅規劃申報義務
- 35 | 國際稅務專欄 | 英國脫歐白皮書Brexit White Paper
- 37 | 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專欄 | 顛覆性創新之全球科技顛覆者
- 39 | 海外業務發展專欄 | 投資越南前必作功課 - 法令及營運成本評估
- 41 | 永續專欄 | 國內企業導入非財務績效量化工具實務觀察
- 43 | 永續專欄 | 金融機構如何藉由靜止資產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中美貿易摩擦創高峰

2018年3月以來，美國總統川普陸續發布了一系列關稅措施，包括對進口至美國的鋼鐵及鋁製品分別加徵了25%和10%的關稅（232號措施），並根據301條款調查單方面認定結果發布了一份對原產於中國的進口產品加徵25%關稅的清單。中國政府也祭出反擊政策，針對進口至大陸的美製產品加徵關稅。

隨著中美貿易戰增溫，兩國逐漸採取實際行動，美國總統川普於9

月17日宣布美國對市值加總將近2,0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產品課徵額外關稅，24日正式生效，此舉將中美貿易戰推向一個新高峰。

不少台商係透過位於大陸之工廠生產產品銷往美國，生產基地位於大陸，難免受到波及。值此時刻，企業管理階層需要迅速對此做出因應，並試著尋找減輕關稅的方式以降低對利潤之衝擊。

貿易戰背景

2018年3月以來，美國總統川普陸續發布了一系列關稅措施，包括對進口至美國的鋼鐵和鋁產品分別加徵25%和10%的關稅（232措施），以及根據301調查單方面認定結果發布了一份擬對原產於中國的進口產品加徵25%關稅的清單。該清單包括約1,300個美國海關八位元稅則編碼產品，主要涉及航空航太、機械、醫藥、通訊、電器等領域。

作為對232措施的回應，中國自2018年4月2日起對原產於美國的水果、堅果、葡萄酒、西洋參、無縫鋼管等共計120項進口產品加徵15%的關稅；對豬肉及製品、鋁廢碎料等共計8項進口產品加徵25%的關稅。另外，中國擬對原產於美國的大豆、汽車、化工品等14類106項產品加徵25%的關稅。

雖然於5月間中美雙方曾一度想就貿易歧見達成共識，但6月15日美國政府宣布對從中國進口的500億美元產品加徵25%的關稅，其中，針對340億美元中國出口產品加徵的額外關稅已經在7月6日生效。在中國予以對等還擊之後，7月10日，川普政府又命令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研究對額外2,0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產品徵收10%的關稅，中美貿易衝突面臨進一步升級的風險。



美國301條款

依據1974年貿易法中的301條款，美國政府可藉由關稅或其他行動來因應其他國家對美的貿易障礙。美國貿易代表署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於2018年7月6日起對818種中國進口產品課徵25%關稅，這些商品被歸類為「第一批清單」，著重於工業機器、車輛、電子設備、醫療設備等產品。第二批則於8月23日起對市值將近160億美元的279項中國進口產品課徵關稅。

但近期且影響最大的是從2018年9月24日起，美國將開始課徵第三批的關稅，估計有5,745項自中國進口產品須加徵10%關稅，並且2019年起將調升至25%。

此舉將大幅影響將近2,000億市值的中國進口產品，並幾乎影響所有產業，例如消費性產品、紡織品、化學用品、電子商品、工業設備及建築設備與材料。之所以一開始只課徵10%關稅是為了讓美國公司有時間因應，及時調整供應鏈或採取其他行動來減輕關稅負擔。

中國政府聲稱會對所有美國採取的關稅措施做出同等的回應。

中美雙方貿易摩擦幾乎每日都有新發展，KPMG建議應儘早評估可能影響，規劃企業短、中、長期企業策略，同時從兩國關稅角度研析可行方案以協助降低額外關稅。

受301關稅條款影響之產品清單 (包括但不限於)：

第一批清單：

以下商品之設備及零件：電梯、推土機、堆高機、海上鑽油平台、農業設備、食品製造設備、電腦設備、X光機、核磁共振與超音波設備、電子式病人生理狀況監控儀、心律調節器、印表機、軸承、紡織品加工設備、金屬加工設備、橡膠加工設備、軍備。

第二批清單：

塑膠或塑膠產品、農業用具與設備、電子設備、半導體、二極體、光纖、電信產品、鐵路設備與車體、馬達與發電設備。

第三批清單：

消費品 (背包和行李箱、運動用品、腳踏車和家具)、食品 (肉品、海鮮、堅果、水果、蔬菜、穀類和調理食品)、香煙、個人護理用品、化學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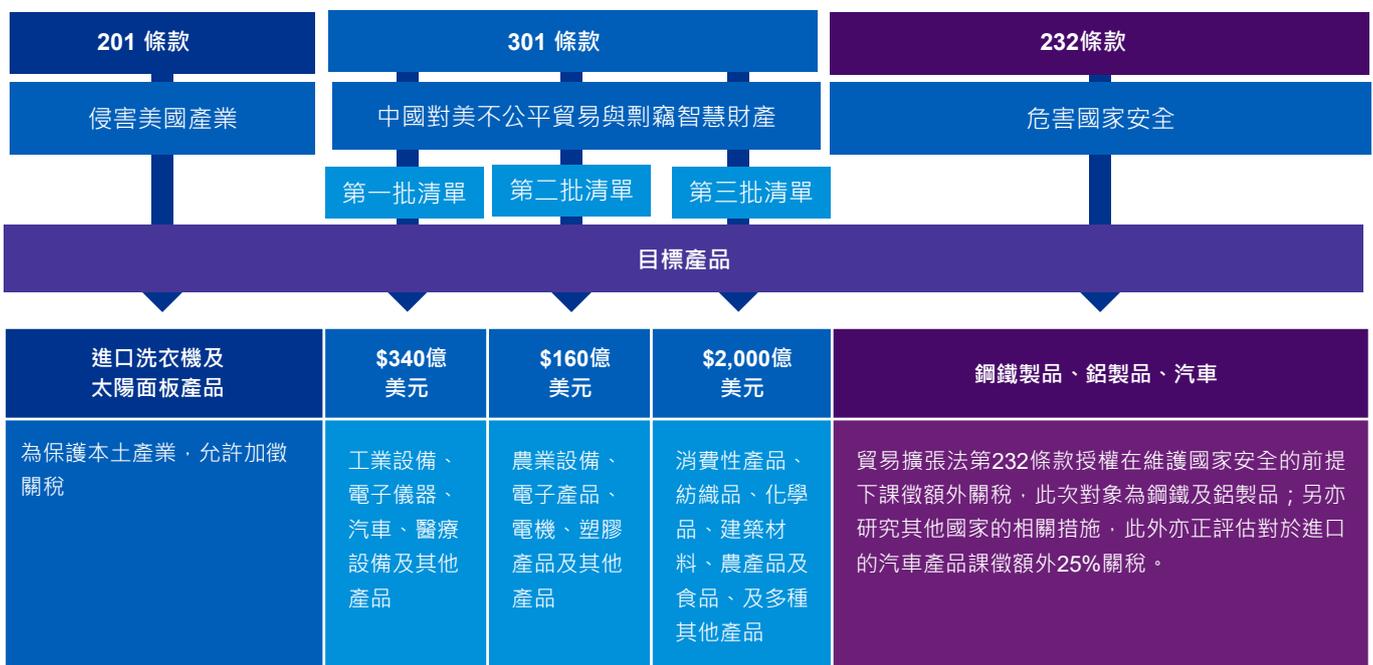
品、石油、木製品和建築材料、紙類製品、紡織品、金屬 (貴金屬、銅、鋁、銅、鐵、鎳)、印刷設備、工業設備、HVAC空調系統以及消費性電子設備。

計畫中之301關稅條款 (第四批清單)：

總額高達2,670億美元的各產業中國進口產品。

美國對自中國進口之產品 加徵關稅清單	
鋼鐵製品、鋁製品 (232號措施)	已生效
鍋爐、機械器具、電機、汽車、飛機、船舶、醫療儀器設備和零件 (818種產品，340億美元)	7月6日生效
潤滑油/製劑、化學品 (部分) 鋼鐵製品 (279項產品，160億美元)	8月23日生效
食品、化學品 (部分)、紡織品、汽車零件 (超過5,745項產品，2,000億美元)	9月24日生效
總額高達2,670億美元的各產業中國進口產品	尚未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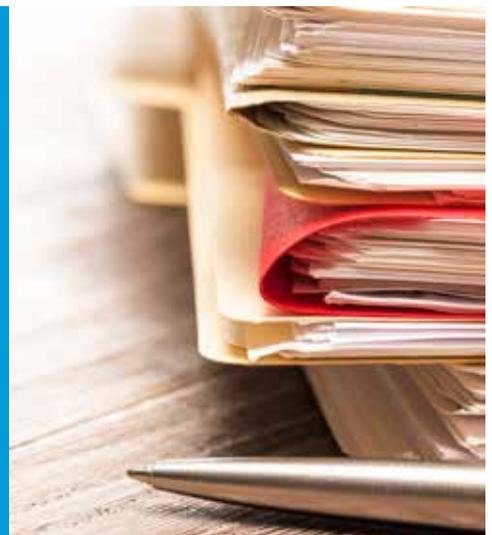
美國祭出懲罰性關稅之理由



KPMG觀察

中美貿易摩擦對在大陸生產加徵關稅產品的企業將帶來關稅成本增加、因類似產品較其他國家生產者將包含較高成本，影響在美市場之競爭力，導致經營風險上升。除此之外，相關產品的上、下游企業可能也會受到其他客戶或供應商關稅成本增加而帶來影響。

需要注意的是，中美雙方加徵關稅措施的實施關鍵是根據原產地，即如何確定進出口的商品是否原產於中國或原產於美國，而不是以貨物的起運國或貿易國為判斷要素。故企業即便透過第三地銷往美國，只要原產地在中國，仍要考量是否受影響。





中美貿易戰企業因應策略

面對日益增溫的中美貿易戰，公司可先彙整目前各項產品及生產線是否受兩國貿易措施影響，評估各項可能降低關稅因應方案之可行性，並規劃對公司短中長期之業務策略與供應鏈，降低加徵關稅之影響，也可以企業帶來增強產品銷售的競爭力。

KPMG建議採取以下步驟：



1

彙整資料，瞭解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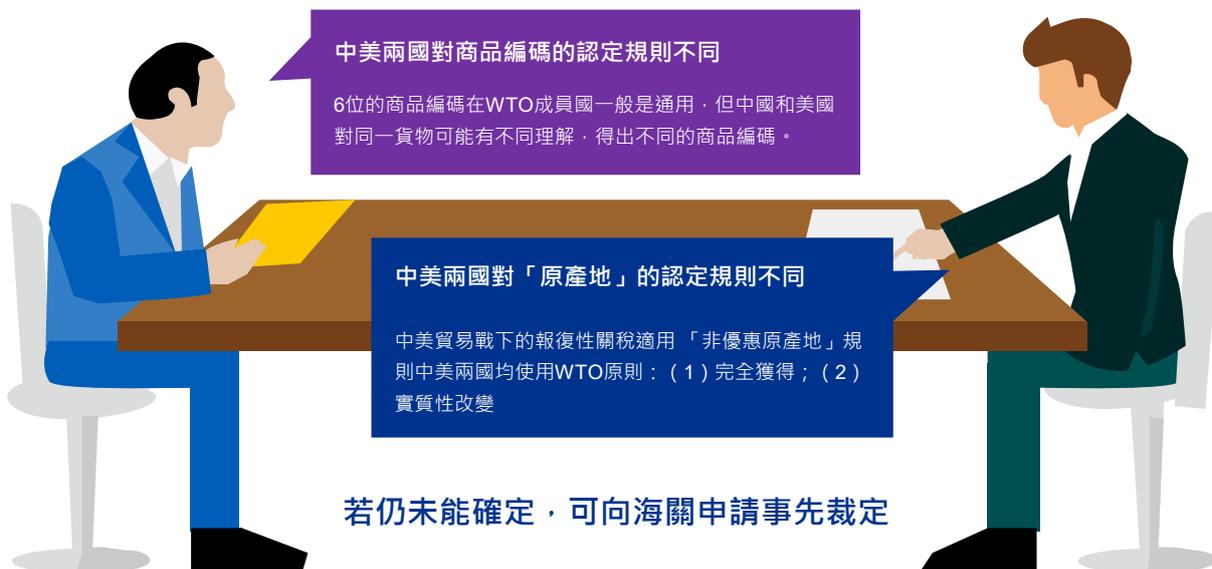
判斷某項產品是否受到中美雙方關稅措施影響，不外乎兩大因素：

- 稅則稅號：是否屬貿易戰清單中的相關產品？
- 原產地：是否源自中國大陸/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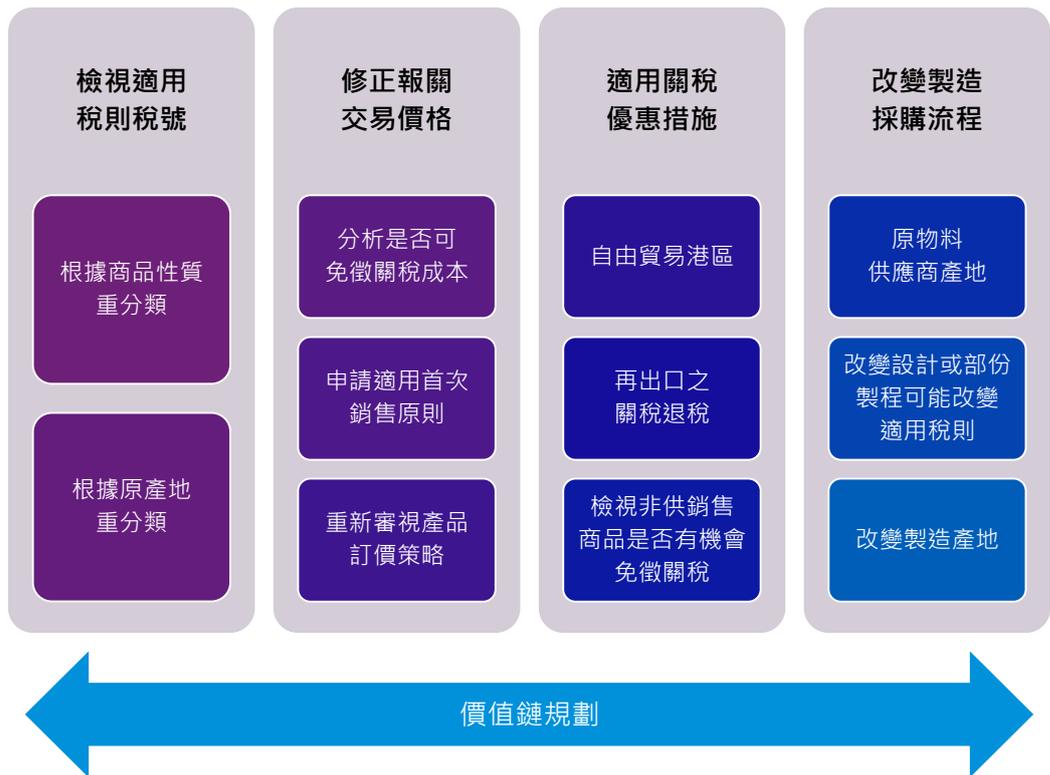
首先，公司需要辨識出可能受到影響的產品及生產線；這與產品的原材料組成、材料來源地、供應及生產鏈中的布局以及其從事的加工程序、外銷的據點及銷售條款等因素密切相關。故此，公司可透過不同資料來源，先收集彙整上述資料，以利辨識出潛在受影響的產品及生產線。

進一步檢視這些影響產品在稅則稅號或原產地判斷上的正確性，或是否有規劃空間，在估算影響數後，對於接下來要採取減輕關稅的措施，才能評估成本效益，與規劃企業未來因應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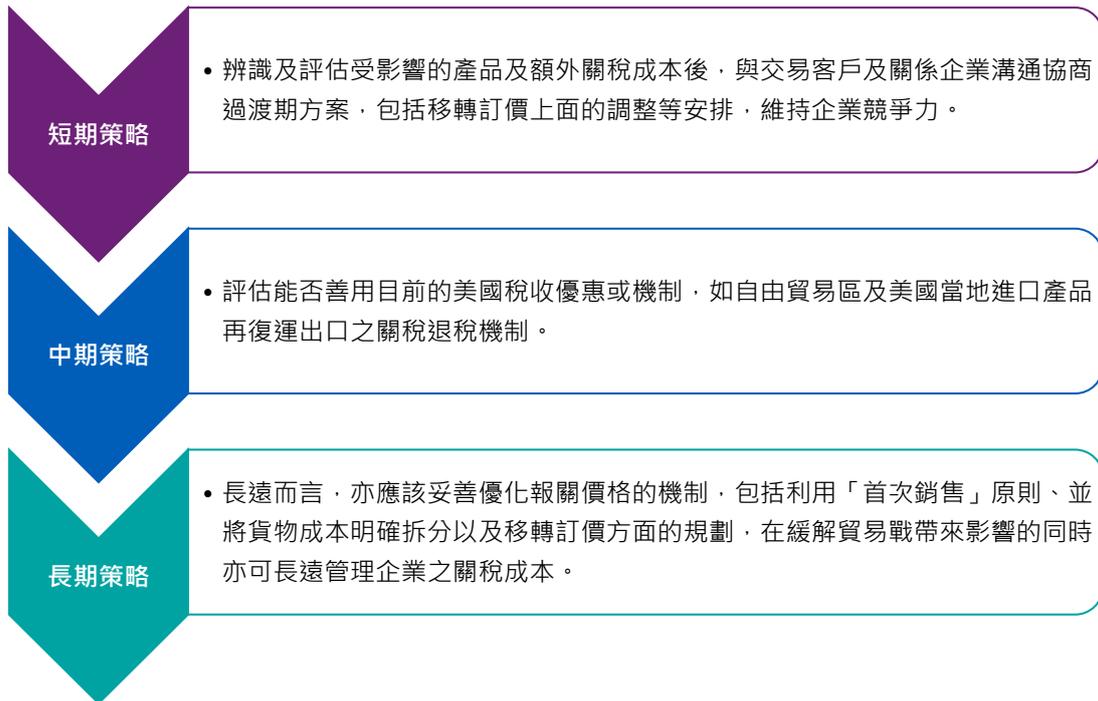
2 評估降低關稅方案

降低關稅之因應對策依其對價值鏈影響可分以下幾大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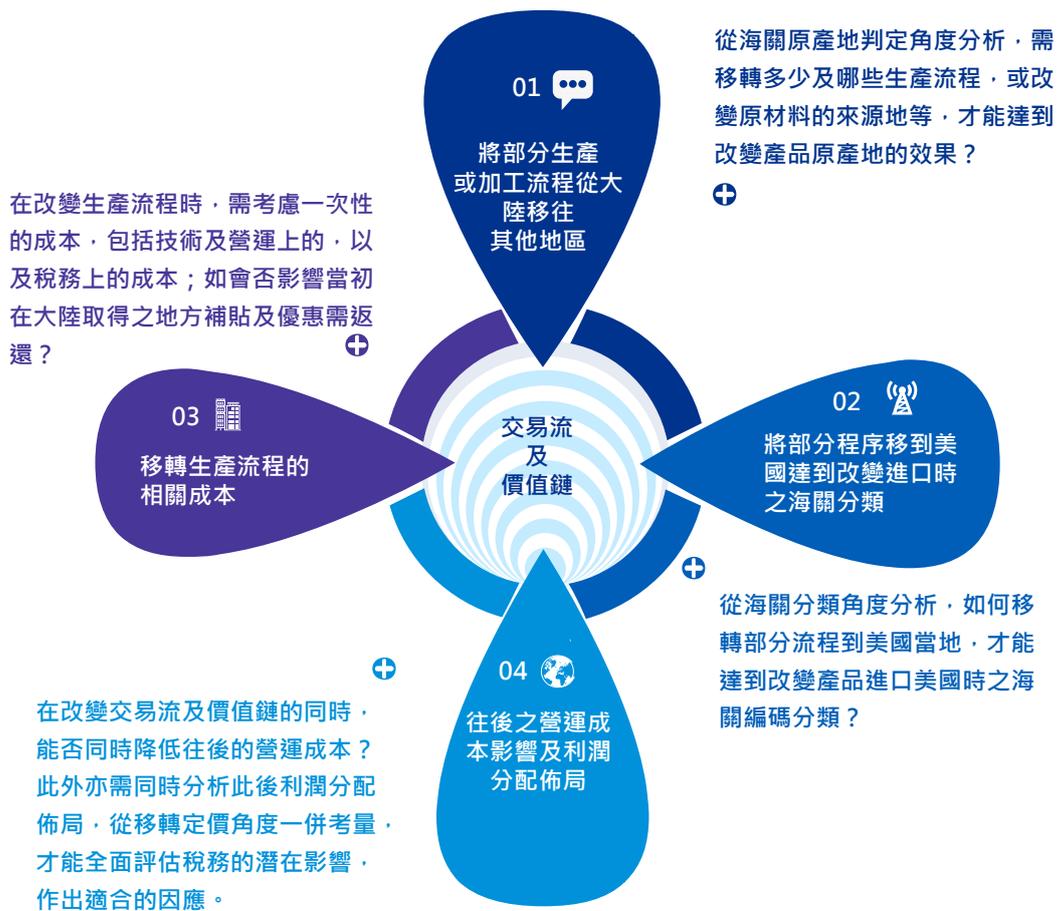
3 規劃業務因應策略

目前無人可以預測中美貿易摩擦將持續多久，影響程度有多大，企業於規劃策略時，宜自短、中及長期考慮：



3 規劃業務因應策略(續)

價值鏈及生產流程的調整除關稅外，亦會對集團往後在各地的利潤分布、稅務成本及營運成本等造成重大影響，故必須綜合考量，才能作出平衡並訂定合適的應對之法。



4

落實執行方案

彙整交易資料，辨識出可能受影響的產品及生產線

修正企業產品的海關編碼歸類，必要時與海關溝通以取得明確意見

申請適用中國或美國關稅優措施，如自由貿易港區及出口退稅等安排

若利用「首次銷售」原則及成本明確拆分等安排，
應配合移轉訂價方面的規劃，管理關稅與所得稅方面風險

變更企業供應鏈及生產流程的產品，應同時評估往後的各地以及
集團整體的營運及稅務成本

若利用「首次銷售」原則及成本明確拆分等安排，
應配合移轉訂價方面的規劃，管理關稅與所得稅方面風險

移轉業務的相關財務及稅務成本也應一併考量





台灣CRS實施在即，你準備好了？

台灣鄰近國家如香港、新加坡或中國都已定於2018年5或6月底前要開始實施CRS申報，並於9月底要實施第一次交換。我國亦順應此波國際趨勢，除於2017年6月14日經總統公布增訂稅捐稽徵法第5-1條及第46條之1，說明將按國際共同申報準則 (CRS) 完善我國資訊交換機制，以保障我國稅收外，透過稅捐稽徵法之授權，財政部並於2017年11月16日正式公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台版CRS)。依據該辦法規定，金融機構須於2019年1月1日開始執行盡職審查程序，並於2020年6月向稅捐稽徵機關進行應申報帳戶資訊之申報。

但以筆者近半年接到客戶諮詢台版CRS相關問題時，發現許多人對台版CRS相關規定或實施後的可能影響仍一知半解。一部分原因是對CRS相關法規內容不清楚；另一部分則是筆者發現許多客戶對海外所得的認定時點及計算方式有誤解，導致許多客戶都誤以為該辦法實施後對目前海外投資應該不致有影響，以下讓筆者分享易產生誤解之處。

陳信賢
KPMG安侯建業
稅務服務部協理
samchen1@kpmg.com.tw



依帳戶金額高低有不同盡職調查密度：

依台版CRS第2條規定，金融機構應依該辦法進行盡職調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金融帳戶資訊。其中何謂『應申報國居住者』，依同辦法第25條係指符合應申報國稅法規定之居住者。依上述規定，也就是說台版CRS規定金融機構須辨識帳戶持有人的所有居住國資訊，而非僅審查是否為應申報國的居住者，即所謂的廣泛範圍法 (Wider Approach)。此與過往美國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肥咖條款)僅要求金融機構辨識帳戶持有人的美國人身分指標不同。也就是說未來帳戶持有人若有多重居住國資訊，金融機構均需辨認並紀錄。

近半年接到客戶諮詢台版CRS相關問題時，發現許多人對台版CRS相關規定或實施後的可能影響仍一知半解。一部分原因是對CRS相關法規內容不清楚；另一部分則是筆者發現許多客戶對海外所得的認定時點及計算方式有誤解，導致許多客戶都誤以為該辦法實施後對目前海外投資應該不致有影響。



海外所得計算方式跟你想的不一樣：

有客戶誤以為海外所得是一個所得種類，只要是投資海外的金融商品，就是把銀行對帳單裡的各類投資損益全部加總起來，填在海外所得那一欄，結算後的金額就是要申報的所得額。但事實是，海外所得跟境內所得一樣有10大類所得，不同的所得種類，損益間是不能互抵的。

曾有一個客戶，投資海外債券產生利息所得1,000萬元、海外基金贖回產生損失300萬元，客戶依據對帳單最後加總餘額700萬元申報海外所得，收到國稅局的補稅單及罰鍰才知道，原來他應該申報的是海外所得的債券利息所得1,000萬元，海外基金贖回損失300萬元只能以0計。

此外，客戶放在銀行帳戶裡的錢雖然都沒有領出來，一直在投資。但如果上述投資海外基金，去年贖回是賠錢，但另一檔海外基金在今年贖回有賺錢，從客戶投資角度來看，雖然同樣是基金贖回，但因為是不同年度的損益，一來一回雖然沒賺到什麼錢，但是由於兩個年度間的投資損益無法互抵。因此如以長期投資的角度來看，投資所需負擔的稅負恐怕會比實際賺的錢還要多。

錢匯回來不超過670萬元就沒事？

因為海外的金融商品投資相當多元化，資金流動也非常迅速，一般人在海外投資理財產生的所得，通常都以為每年匯回來20萬美金就不會有海外所得課稅的問題。個人的海外所得是在所得產生的年度就要申報海外所得，而不是等到錢匯回來台灣的年度才申報。

當台灣客戶直接以個人名義在海外開設投資帳戶時，在購買商品交易完成後一直持有到到期日或處分日的

過程中，依不同的商品性質可能會有不同類型的投資所得，如利息、股利或其他所得，不管類型為何，只要該投資商品在該海外投資帳戶結算後有利得，次年度就必須申報海外所得。

不少客戶常誤以為投資商品的錢還在開設的海外投資帳戶裡，雖然今年有賺錢，但去年是賠錢的，兩個年度結算後投資帳戶根本沒賺錢，而且投資的資金事實上也都在投資帳戶裡，就誤以為沒有海外所得。由於台灣個人所得稅制係採所得發生制，導致當年度投資帳戶結算後有所得時，即需申報海外所得，而非等到海外投資帳戶資金匯回時才要申報海外所得。

上述規定將使在兩個年度之間的投資損益不可以互抵。對於追求長期績效的個人投資人來說，現行所得稅制會導致如果有大筆所得突然在特定年度實現，將可能面臨較高的所得稅率。

KPMG觀察

未來台版CRS實施後，如台灣的主管機關透過資訊交換取得台灣稅務居民境外金融資訊，相關資訊如何運用仍需視與締約國間是否有限制相關資訊的運用。但應可以預見將來高資產客戶的稅務議題及遵循成本將變高。比如以前根本沒思考過自己是哪裡的稅務居民，CRS實施後可能要仔細評估要當哪裡的稅務居民，稅負成本及風險會比較低或優化；以前投資境外金融商品時，可能也沒仔細讀過海外所得申報與計算相關規定，到底海外所得報對或報錯，反正國稅局沒來查就沒事。這些從沒想過的規定，未來將是高資產客戶必須認真面對的議題。



大陸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通過，自明年起實施

8月31日，大陸個人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經二審表決通過，自2019年1月1日實施，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更新的收入起徵點以及稅率。

此次修正案對個人所得稅之計算申報、徵收範圍、方式、稅收減免等環節均進行了大幅修改，除了此前於中國稅務實務資訊的總結外，最終版本增訂以下內容：

明確稿酬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的減除金額

最終版本明確勞務報酬、稿酬所得以及特許權使用費三項收入，可以享受百分之二十的減除費用。而稿酬收入在減除百分之二十的費用金額後，可進一步享受百分之三十的收入減免。總括而言，對以上三項收入的減除費用及減徵額與現行規定大致相用，然有別於現時分類課稅的處理，新法將以上三項收入與工資薪金併入「綜合所得」，依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超額累進稅率課稅。

專項附加扣除加入贍養老人支出

修正案此前引入了五項專項附加扣除的支出，包括子女教育、繼續教育、大病醫療、住房貸款利息和住房租金。而考慮到人口老化日漸加快、贍養老人負擔較重的情況，最終版本在專項附加扣除的範圍中再加入贍養老人支出項目。

劉中惠

KPMG安侯建業
稅務服務部會計師
dliu@kpmg.com.tw



任之恒

KPMG安侯建業
稅務服務部協理
nikiyam@kpmg.com.tw



公益慈善事業捐贈扣除予以明確：

延用目前的處理，個人對公益慈善事業的捐贈，當中未超過其應稅收入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獲稅前扣除；而對於另行規定可實行全額扣除的情況，則從其規定。

扣繳義務人應當向納稅人提供相關扣繳資訊

為使納稅人能了解其納稅資訊以利進行年度匯總申報，修正案的最終版本加入規定，要求扣繳義務人向納稅義務人提供其個人所得以及已被扣繳稅款金額等相關資料。

KPMG觀察

自修正草案公布以來，臺商普遍較為擔憂的部分，就是對大陸稅收居民定義的修訂。是否未來只要在大陸境內有「住所」，或者一個納稅年度內在大陸居住滿一百八十三天，便將成為大陸稅收居民，落入全球課稅的網絡？

同時期，大陸當局亦發布了《港澳臺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開放允許符合條件的港澳臺居民申領「居住證」，以利其在大陸生活期間能夠享受到與當地居民一般的便利。

居住半年以上為申領居住證的前提條件之一，與居住滿一百八十三天成為稅收居民之要件似乎很難沒有連結關係。此外，在現行《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於「住所」的定義下，持有居住證是否被視為在大陸境內「習慣性居住」，進而被認定為大陸稅收居民？

按照大陸修法的慣例，會再進一步提供具體操作方法。而就目前引發關注的下列焦點，需要持續觀望能否在往後公布的《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相關操作指引中予以明確：

- 對外籍人員（含港澳臺居民）全球課稅的五年寬限期，能否得以延續？
- 在新稅法下，年終獎金的計稅方式將發生怎樣的變化？
- 專項附加扣除如何執行，具體金額又會否設有上限？
- 外籍雇員的免稅福利（例如住房補貼、出差補貼、探親費等）是否依然適用？

我們建議納稅人和企業對新法及申領居住證辦法進行深入瞭解，並進一步綜合評估潛在的影響。個人宜重新檢視自己的所得情況，進行個人稅務風險評估，根據新的徵稅要求調整相應的納稅行為。企業作為扣繳義務人，當及時更新相關機制，包含人事政策更新、預算安排與內部溝通等。





關注中國「三反」監管變革

中國大陸自2007年開始實施《反洗錢法》，歷經十年的實務積累，為持續推進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反逃稅（以下簡稱「三反」）的監管工作，大陸國務院於去年發布《關於完善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反逃稅監管體制機制的意見》¹，針對完善法律制度、嚴懲違法犯罪活動、深化國際合作等方面，提出了二十多項具體監管措施。近期，大陸人民銀行連續發布《關於修改〈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的決定》²、《關於加強特定非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管工作的通知》³、《關於進一步加強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的通知》⁴、《關於進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識別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⁵等文件，將「三反」監管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

葉維惇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執業會計師

wyeh@kpmg.com.tw



註釋

¹ 國辦函【2017】84號

² 中國人民銀行令【2018】第2號

³ 銀辦發【2018】120號

⁴ 銀辦發【2018】130號

⁵ 銀發【2018】164號

不可不知的一法三規

《反洗錢法》（主席令第五十六號）

何謂反洗錢：指為了預防通過各種方式掩飾、隱瞞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的洗錢活動，依照《反洗錢法》規定採取相關措施的行為。

反洗錢義務

- 建立客戶身份識別制度
 - 建立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
 - 執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
- 《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人民銀行令【2006】第1號）

適用範圍

- 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郵政儲匯機構、政策性銀行
- 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 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 信託投資公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
- 中國人民銀行確定並公布的其他金融機構從事匯兌業務、支付清算業務和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適用《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對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督管理的規定。

客戶身份識別制度

- 對要求建立業務關係或者辦理規定金額以上的一次性金融業務的客戶身份進行識別，要求客戶出示真實有效的身份證件或者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進行核對並登記，客戶身份信息發生變化時，應當及時予以更新。
- 按照規定了解客戶的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質，有效識別交易的受益人。
- 在辦理業務中發現異常跡象或者對先前獲得的客戶身份資料的真實性、有效性、完整性有疑問的，應當重新識別客戶身份。
- 保證與其有代理關係或者類似業務關係的境外金融機構進行有效的客戶身份識別，並可從該境外金融機構獲得所需的客戶身份信息。

《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7】第2號）

識別客戶和資料保存的基本要求

- 識別客戶：對於新客戶，金融機構應識別客戶身份，了解實際控制客戶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實際受益人，核對客戶的有效身份證件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登記客戶身份基本信息，並留存有效身份證件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的複印件或影印件。
- 資料保存：金融機構應妥善保存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對於客戶身份資料，金融機構應自業務關係結束當年或一次性交易記帳當年起至少保存5年；對於交易記錄，自交易記帳當年起至少保存5年。

相關限額要求

- 金融機構：提供一次性金融服務時，應識別客戶身份的限額規定為單筆交易金額人民幣1萬元以上或外幣等值1000美元以上；對已開戶客戶的現金存取的識別限額為單筆人民幣5萬元以上或外幣等值1萬美元以上。
- 保險公司
 - 訂立合同：訂立保險費金額人民幣1萬元以上或外幣等值1000美元以上且以現金形式繳納的財產保險合同，單個被保險人保險費金額人民幣2萬元以上或外幣等值2000美元以上且以現金形式繳納的人身保險合同，或保險費金額人民幣20萬元以上或外幣等值2萬美元以上且以轉帳形式繳納的保險合同。
 - 解除合同：退還的保險費或退還的保險單的現金價值金額為人民幣1萬元以上或外幣等值1000美元以上的。
 - 賠償、給付：賠償或給付保險金，且金額為人民幣1萬元以上或外幣等值1000美元以上的。

《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

適用範圍

- 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社、村鎮銀行
- 證券公司、期貨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 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保險專業代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
- 信託公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消費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貸款公司
- 中國人民銀行確定並公布的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從事金融業務的其他機構

大額交易報告

- 現金收支交易：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人民幣5萬元以上、外幣等值1萬美元以上的現金繳存、現金支取、現金結售匯、現鈔兌換、現金匯款、現金票據解付及其他形式的現金收支。
- 非自然人交易：非自然人客戶銀行帳戶與其他的銀行帳戶發生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人民幣200萬元以上、外幣等值20萬美元以上的款項劃轉。
- 自然人交易
 - 境內劃轉：自然人客戶銀行帳戶與其他的銀行帳戶發生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人民幣50萬元以上、外幣等值10萬美元以上的境內款項劃轉。
 - 跨境劃轉：自然人客戶銀行帳戶與其他的銀行帳戶發生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人民幣20萬元以上、外幣等值1萬美元以上的跨境款項劃轉。

可疑交易報告：金融機構發現或者有合理理由懷疑客戶、客戶的資金或者其他資產、客戶的交易或者試圖進行的交易與洗錢、恐怖融資等犯罪活動相關的，不論所涉資金金額或者資產價值大小，應當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報送時限

- 大額交易報告：金融機構應當在大額交易發生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以電子方式提交大額交易報告。
- 可疑交易報告：金融機構應當在按本機構可疑交易報告內部操作規程確認為可疑交易後，及時以電子方式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雙重報告要求：既屬於大額交易又屬於可疑交易的交易，金融機構應當分別提交大額交易報告和可疑交易報告。



反洗錢監管擴至特定非金融機構

項目	銀辦發【2018】120號之規定
<p>特定非金融機構適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動產領域：房地產開發企業、房地產中介機構銷售房屋、為不動產買賣提供服務。 • 貴金屬領域：貴金屬交易商、貴金屬交易場所從事貴金屬現貨交易或為貴金屬現貨交易提供服務。 • 經濟鑒證領域：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公證機構接受客戶委託為客戶辦理或準備辦理以下業務，包括：買賣不動產，代管資金、證券或其他資產，代管銀行帳戶、證券帳戶，為成立、運營企業籌集資金，以及代客戶買賣經營性實體業務。 • 工商代理領域：公司服務提供商為客戶提供或準備提供以下服務，包括：為公司的設立、經營、管理等提供專業服務，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合夥人或持有公司股票，為公司提供註冊位址、辦公位址或通訊位址等。
<p>反洗錢義務</p>	<p>特定非金融機構應當嚴格執行《關於加強貴金屬交易場所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的通知》（銀發【2017】218號）、《關於規範購房融資和加強反洗錢工作的通知》（建房【2017】215號）、《關於加強註冊會計師行業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財會【2018】8號）等相關文件要求。</p>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議題走在資訊最前端。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關注跨境提現新限額

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繼去年發布《關於金融機構報送銀行卡境外交易信息的通知》（匯發【2017】15號），要求採集銀行卡在境外的全部提現和單筆交易超1000元人民幣的消費信息，此外，為完善銀行卡跨境使用的「三反」監管機制，進一步發布《關於規範銀行卡境外大額提取現金交易的通知》（匯發【2017】29號），將原「每卡每年」不超過10萬人民幣調整為「每人每年」不得超過10萬人民幣，以引導個人減少境外大額現金使用。

採集境外交易信息

- 採集範圍：境內銀行卡在境外發生的提現和消費交易信息，不含非銀行支付機構基於銀行卡提供的境外交易。
 - 提現交易：銀行卡境外提現信息採集範圍為境內銀行卡在境外金融機構櫃檯和自動取款機等場所和設備發生的提現交易。
 - 消費交易：銀行卡境外消費信息採集範圍為境內銀行卡在境外實體和網絡特約商戶發生的單筆等值1000元人民幣（不含）以上的消費交易。
- 執行時間：自2017年9月1日起實施。

調整境外提現限額

- 當日限額：個人持境內銀行卡在境外提取現金，外幣卡由每卡每日不得超過等值1000美元調整為等值1萬人民幣（人民幣卡維持每卡每日不得超過等值1萬人民幣）。
- 年度限額：個人持境內銀行卡在境外提取現金，本人名下銀行卡（含附屬卡）合計每個自然年度不得超過等值10萬人民幣。

- 違規處置：個人境外提取現金超過年度額度的，本年及次年將被暫停持境內銀行卡在境外提取現金。
- 執行時間：自2018年1月1日起實施。

逃稅在「三反」下無所遁形

根據大陸《中國稅務報》近期所披露的案件，四川省眉山市地稅局通過稅銀金融情報交換平台，利用某銀行按照《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向眉山市人民銀行反洗錢中心所提交的一份重點可疑交易報告，成功查獲一起高收入、高淨值（以下簡稱「兩高」）自然人逃稅案件。

案件背景

根據可疑交易報告顯示，涉案人員黃某在眉山市某銀行所開設的個人帳戶，通過網路銀行於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期間的交易次數高達1904筆，累計金額超過12億人民幣，其帳戶不但大額資金交易頻繁且快進快出，這些異常情況反映黃某可能存在逃稅、避稅等違法行為。

調查取證

經過深入調查發現，黃某個人帳戶在兩年期間與45家公司發生資金往來，其中多家公司為黃某控股或是擔任法定代表人，進一步分析資金交易規模與相關公司的註冊資本、生產和經營規模並不匹配，可能存在以下四類所得未繳納個人所得稅的問題。

- 工資、薪金和勞務報酬所得
- 股息、紅利所得
- 股權轉讓所得
- 從控（參）股公司借款且年末未歸還、又未用於公司生產經營而推定徵稅的所得

「約談+自查」追繳稅款

稅局通過約談向黃某說明個人所得稅相關規定，並下達稅務事項通知書要求其自查四類所得的納稅情況，最後根據黃某所提交的自查報告追繳股息、紅利所得約4000萬人民幣的個人所得稅。

KPMG補給站

大陸近期演藝圈「陰陽合同」事件引起熱議，而值得一提的是，早在去年2月大陸國家稅務總局所簽發的《2017年稅務稽查重點工作安排》，即明確提出「稅務總局稽查局以股權轉讓、投資公司、基金、證券、演藝公司等行業和領域為切入點，統一選取30名企業高管、演藝明星，下發地方稅務局，開展個人所得稅及相關聯的企業所得稅檢查」的稽查安排，因此「兩高」自然人及其關聯企業無疑將成為稅務查核的重點對象。此外，通過建立資金監測、稅銀金融情報、跨部門信息共享等機制，「三反」將無所不在，故此，我們建議無論企業或個人日常資金往來應審慎評估交易是否具備合法、合規的真實背景，以因應日趨嚴格的稅務監管環境。





德國：跨境租稅規劃申報義務

有關強制申報跨境安排之歐盟議會修正令 (EU Council Directive) 於2018年6月25日生效。德國立法機構必須於2019年12月31日前將此修正令內容導入德國法律中，並預期從2020年7月1日起適用相關規範。於2018年6月25日至2020年7月1日期間，開始從事跨境租稅規劃安排者已有申報義務。在此過渡期具申報義務者，須於2020年8月31日繳交跨境安排相關資訊。相關規定如下：

要申報之安排

修正令中要求揭露跨境交易並藉此限制，這些交易通常與1個以上的歐盟會員國或1個會員國與第三地國家進行。

若是跨境交易安排符合修正令中任一特性就必須申報。此外，當發現跨境交易安排符合修正令中某一特性時必須進行主要利益測試 (Main benefit test)，考量所有攸關因素與狀況後，是否有個人可以從安排中獲得租稅利益。以下列示修正令中提及之特性：

- A類：保密條款、租稅利益費、標準化安排
- B類：損失利用 (Loss utilisation)、將所得轉換成低稅率或免稅所得、循環交易
- C類：集團支付跨境款項且免稅或具優惠稅率、多重折舊、從雙重課稅中得到多重免稅、資產移轉
- D類：違反申報義務、不透明之法律與受益所有權人
- E類 (移轉訂價安排)：避風港 (Safe harbour)、無形資產移轉、功能 / 風險 / 資產移轉

若A類與B類特性如同C類跨境支付特性，必須採主要利益測試。



丁傳倫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執行副總經理
eting@kpmg.com.tw

揭露義務

中介者與納稅義務人

皆需申報。中介者為具法律專業者，如審計員、律師及稅務顧問，申報義務根據修正令專業保密義務移轉至納稅義務人。

須被揭露的資訊

下列為須揭露之資訊：

- 辨認中介者與納稅義務人，包含其名稱
- 詳述符合申報跨境安排條件的特性
- 總結跨境安排的內容
- 執行須申報跨境安排第一步的時間
- 詳述須申報跨境安排的國家條款
- 申報跨境安排價值

揭露義務時點

若跨境安排於過渡期2018年6月25日至2020年7月1日首次進行就須申報，並於2020年8月31日繳交。

2020年7月1日後揭露義務時限

當跨境安排可行或執行第一步後的30日內須向負責之稅務機關繳交，若是可於市場出售的安排，中介者須每3個月提交期間報告。

KPMG觀察

KPMG德國會員所認為雖德國立法機關於2019年12月31日前將修正令修訂於本國法律，但根據修正令過渡條款，當修正令施行後跨境安排就具申報義務。因此，建議先行檢視是否符合揭露條款之特性，以能夠適時提交予稅務機關。

我們認為近來資訊揭露的趨勢漸為國際所接受，許多國家開始著手資訊揭露與稅務資訊交換以避免不正當之租稅規避行為，並減少稅基侵蝕之狀況。另外，雖此處特別提及德國現況，但因歐盟體系的特殊性，其他歐盟國家也會逐漸修改本國法律以符合歐盟修正令之要求，因此台商於歐盟地區有投資者務必密切注意相關規範，確認自身是否符合繳交跨境安排資訊之義務。

資料來源：

KPMG AG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 Current tax information for our clients – Obligation to report cross-border tax planning arrangements (2018.06.07)





英國脫歐白皮書Brexit White Paper



英國政府於2018年7月12日發布「英國脫歐白皮書」並於下議院 (House of Commons) 討論海關貿易法案 (Customs Trade Bills)。

於2018年7月12日發布的脫歐白皮書是英國在脫歐過程中是很重要的一步。許多人因為對相關資訊不甚清楚依然對脫歐感到憂心。以下將白皮書的內容簡要整理，特別是與稅務有關的資訊。



丁傳倫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執行副總經理
eting@kpmg.com.tw

白皮書提到什麼

英國脫歐白皮書中有許多和稅有關的提案：

關稅：藉由所有貨物的共通準則設立一個自由貿易區，並符合必要之歐盟準則，另在制定國際準則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藉「促進海關協議」(Facilitated Customs Arrangement) 建立一個聯合關稅領域，進口貨物會依據「可信賴貿易者」(trusted trader) 計畫來適用歐盟或英國關稅。

服務：制度彈性、保留整合市場的相互利益及相互專業資格認證等廣範圍的提案。但是，英國不會留存歐盟的互通性 (passporting) (允許在歐洲經濟區營業的公司在區內各國營業) 並保有經濟和監管安排上的自主權。

加值型營業稅：英國會脫離歐盟單一加值型營業稅稅區，並保有設置稅率的權利。另建議對加值型營業稅與貨物稅採共同的跨境交易程序，但尚未對細節多加著墨。

治理和規範：所有法律將由英國議會（或下層行政機關）設立。但是，對國家援助、監管機構間相互競合之協調安排將設立一套共同準則，並針對環境、氣候變遷、社會保障、勞工及消費者保障設立高標準之準則。另為了確保對於英國與歐盟安排上一致的解釋和採用並解決爭議，將設立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ttee）。

人民：英國脫歐後不能自由在英國與歐盟間來往，但英國將會對此導入一個新的（互惠）框架。

這對商業有什麼影響

雖然白皮書未使英國最終脫歐協議內容更具確定性，但它提供了更清晰的英國政府談判立場。此外，公司也藉此更瞭解相關資訊並能分析一些重要議題，例如商品和服務的分離。但仍有許多關鍵議題尚待釐清，包括一些重要細節（例如加值型營業稅共同跨境交易程序）及歐盟對英國提案的回應。

接下來將發生什麼

英國總理已要求英國談判團隊持續與歐盟討論關於白皮書裡的提案。

歐盟對英國提案的詳細回應預計於2018年9月發布。若已達政治共識，退出協議（Withdrawal Agreement）預期將於2018年10月繼續商討，並於2019年3月29日開始進入過渡期。

目前英國脫歐狀況不確定性仍高，預期企業會以務實但堅定的方式規劃英國脫歐影響：繼續做「不會後悔」的決策；分析「最壞情況」及對未來可能情況預先計畫；一旦脫歐最終協議細節確定後，能做好充足準備去因應任何必要的改變。

KPMG觀察

英國脫歐可以說是近年來相當重大的議題，全世界都在好奇到底會帶來什麼樣的影響，為了消弭民眾對未來不確定性的焦慮，英國政府發布白皮書來闡述其立場。雖然白皮書對某些議題細節尚未公布，但仍可從白皮書看出英國政府政策未來變動的方向。台商於英國投資者可藉白皮書提供之未來變動方向提早做出因應，也應持續關注未來英國脫歐政策的變動，KPMG台灣所也會持續為台商帶來即時之英國脫歐資訊。

資料來源：
KPMG Global-Brexit White Paper (2018.07.20)



顛覆性創新之全球科技顛覆者

繼今年3月發布《全球科技創新聚落調查報告》後，KPMG調查報告進一步分析了未來三年對全球影響最大的三大科技，並評選出最具商業顛覆潛力的科技領導者，這份調查還辨識出顛覆性創新科技所帶來的機會和商業化所面臨的挑戰。

根據對全球超過750家科技領導者的調查排名，物聯網、人工智慧及機器人，依序是未來三年影響商業轉型、改變人類消費模式及對生活環境有所助益的最主要科技應用，其亦將創造龐大經濟價值。相較前一年的調查，更高比例顯示上述的科技發展將造成前所未有消費市場及消費行為的改變。從工業革命講究的大量生產和規模經濟，到數位科技革命講究的資訊數位化，二十一世紀被定義為成功的企業將能運用顛覆性創新科技，著重在提供愉快的消費體驗、呈現和以往不同的資產價值、引用外部服務資源、加上運用人工智慧科技，使企業能精簡化、隨機應變及即時反饋給消費者。

被票選為全球科技領導者前五名依序為：阿里巴巴、Facebook、Airbnb、亞馬遜、谷歌，為最具科技顛覆能力的企業。阿里巴巴具有多樣化的事業線，包括雲端計算、娛樂、數位化支付、移動大數據等，這些極具策略優勢的顛覆性創新科技使其成功躋身排行榜第一名。

亞馬遜及阿里巴巴所從事的電子商務被認為是未來三年全球最具顛覆性的商業模式，而社交網路平台包括WhatsApp、Linkedin及微信，則被票選為第二名。電子商務及網路社交平台都深度影響人類生活、行為和選擇，也扮演著支配創新科技的重要角色。

鄭安志

KPMG安侯建業
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營運長
archiecheng@kpmg.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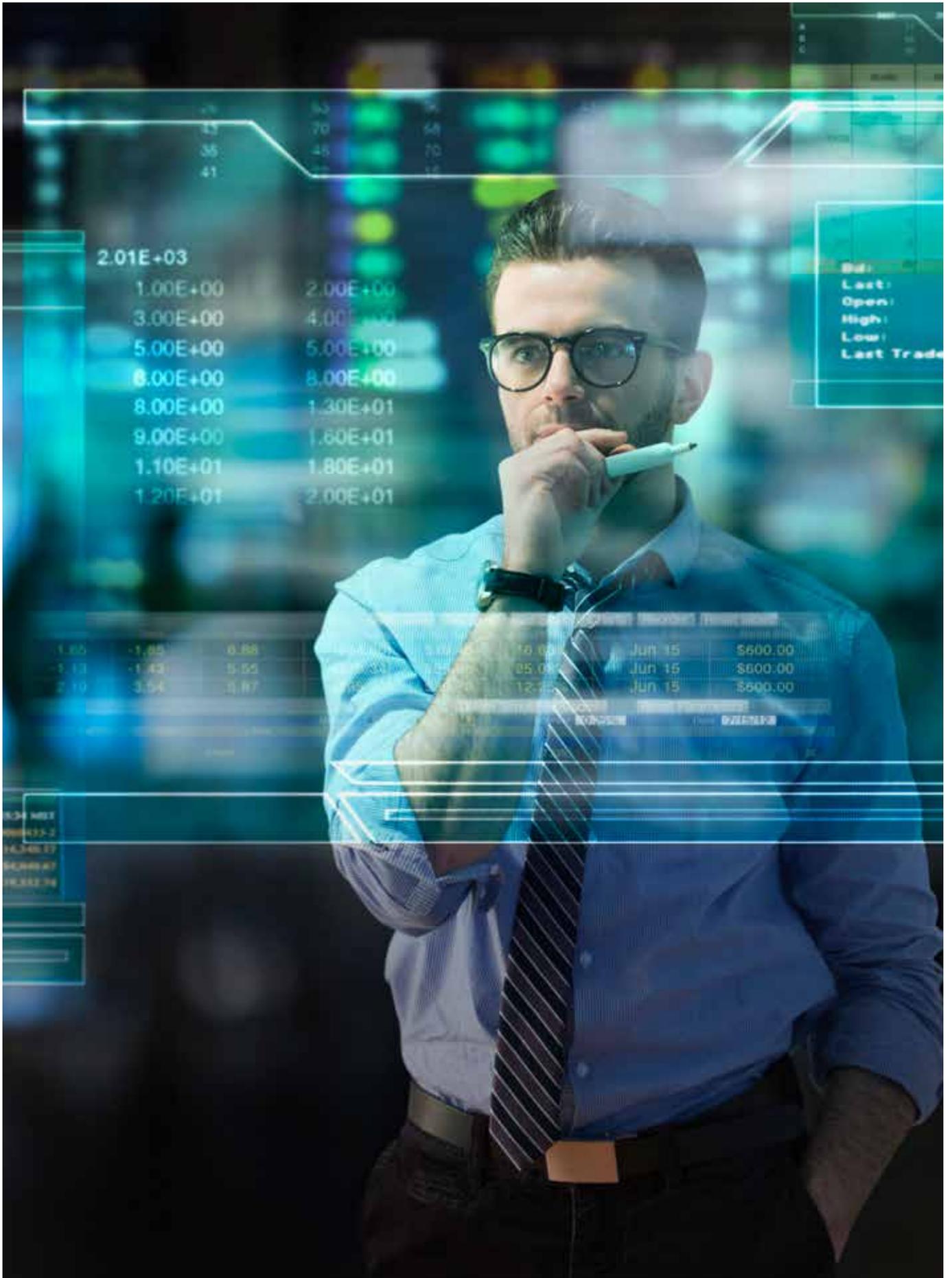


以貨幣量化顛覆性創新科技對產業帶來的影響及轉變來看，超過50%的科技領導者預期影響最大的產業依序是媒體、交通、健康照護及零售消費市場。

以可能阻礙顛覆性創新及商業化的調查來看，嚴格的法規政策限制（如GDPR）佔24%，其他阻礙包括人才短缺（22%）、科技未標準化（21%）及IT基礎建設（21%）。剩餘的12%的人則認為中國的BAT（Baidu, Alibaba, Tencent）及美國的FAANG（Facebook, Amazon, Apple, Netflix, Google），才是造成阻礙的主因，因他們具有排擠效果，使競爭者及新創企業不易存活。科技所帶來的商業化發展阻礙則以消費者接受度為最，資金取得及網路安全次之。

在顛覆性科技競賽及新的商業化模式演變中，科技領導者需要遠見及勇氣，做好主動積極及策略性地管理，利用科技驅動的創新和變革以保持領先地位。結合物聯網、人工智慧、機器人及其他新的科技，可以改變人類做到的極限及帶來商業世界的轉變，但運用顛覆性科技的過程中，仍要著重資訊安全的威脅及法規限制，如近日台積電病毒事件及一般資料保護規定（GDPR），可能對企業造成損失。

（本文轉載於經濟日報9月14日）





投資越南前必作功課 法令及營運成本評估

近來因中美貿易壁壘升溫，帶動一波在中國的台資企業轉進越南熱潮，然而從語言、法令及勞工條件等差異看來，台商過去在中國成功經驗恐無法直接複製，正確來說，不可將在中國行之有年的慣例、實務或潛規則，視為理所當然在越南一體適用。相反的，應在投資前先強化對越南法規瞭解，再聽取越南發展已久的台商經驗作為輔助，藉此辨識規定與實務之間的差距。

根據過往經驗，投資前期的資訊採集及分析所花費物力，佔整體投資金額不到百分之一，卻關鍵決定企業在越南投資是否誤走冤枉路。在台灣視為簡易取得的各項證照，在越南定要步步為營，一但錯失申請，小則費時變更錯失商機，大則可能造成資金無法順利匯回。

大致來說，在越南投資必須先建立下列面向資訊庫：

- 投資架構：境外股權規畫及廠房取得方式
- 投資及營業相關執照取得：受環保規範製程、廠房建照、及出租廠房許可等，會因文件不完備致行政審核延遲。
- 進出口稅費、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稅務機關對已享租稅優惠、重大關聯方交易、持續虧損、重大增值稅退稅之企業列為查核重點。
- 勞動成本：外籍員工支薪方式、社會保險負擔及勞動效率。

以下就企業決定越南投資報酬時，常忽略元素作一說明，供有意加入企業參考。

吳政諺
KPMG安侯建業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駐越南合夥人
vincentwu@kpmg.com.tw



加工出口企業 (EPE)

性質類似台灣加工出口區內的保稅工廠，專責進口生產外銷為主的產品，並享有免適用增值稅及關稅的優惠；同樣的，在越南境內購買含增值稅的勞務及商品，也不得辦理抵減及退稅，但可將此進項增值稅視為費用，作為申報企業所得稅時的抵減項目。

增值稅

近年來在稅務革新後，不論來料加工及進料加工身分的稅務待遇幾近相同，但應特別注意：

- 設備：建廠期間之進口設備，其進項增值稅餘額超過三億越盾（約當台幣40萬）可辦理退稅，惟常見因進口程序或其他瑕疵造成無法如數退稅情形。
- 原物料：出口企業若累積應退稅金額大於越盾三億以上，最高可退回當期外銷金額10%的稅款。

關稅

企業來到越南多看中東協與歐美之間的關稅減免，惟中美雙方加徵關稅的關鍵為原產地的認定，而不是以貨物的起運點或貿易國為判斷依據。越南的原產地證明需以國際商品統一代碼查驗最優惠國所給予稅率，並證實越南境內加工產品已發生實質性改變，才能主張越南為原產地。

土地使用權

相關租金一次付清情況下方得辦理抵押設定、分租（需先取得出租營業許可）、轉讓（工業區內需經管理局同意）、或以土地作價入股。

資本利得稅

草案現正於國會審議中，最快於2019年起施行，修法方向由原先股權買賣獲利時課徵20%，考量稽徵成本過高，調整為就買賣金額課徵2%，並陸續有判例顯示透過海外間接股權交易實質買賣越南企業，仍適用越南資本利得稅徵繳。

(本文轉載於工商時報9月19日)





永續專欄

國內企業導入非財務績效量化工具 實務觀察

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統計，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105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公司共 341 家，上櫃公司共 97 家，總計 438 家，占全體上市櫃公司比率近三成，預計申報家數將持續增加，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成為企業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重要管道之一。而在企業對於非財務資訊漸趨熟悉的同時，投資人等報表使用者對於非財務資訊品質的要求也逐漸提高，從最早企業於年報中揭露的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質化資訊，到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報告指南中規範的相關經濟、環境與社會 (ESG) 量化資訊。近期更提出對非財務資訊與財務資訊揭露接軌整合的強烈訴求，要求企業以貨幣價值呈現 ESG 各項作為，促使國際上各種經濟、環境與社會衝擊的衡量指引與評估工具相繼公布，如自然資本議定書 (Natural Capital Protocol)、環境損益表 (EP&L)、社會資本議定書 (Social Capital Protocol)、公益投資社會報酬分析 (Social Return on Investment, SROI) 與企業真實價值 (True Value) 等，企業可多運用這些指引工具強化非財務資訊揭露，使外界更了解企業永續決策的脈絡與成果。

目前國內已有數十個企業導入上述相關框架運用於永續報告書及相關企業對外的資訊揭露中，但 KPMG 注意到，由於非財務資訊的衡量方法多樣，且不同於財務資訊在財務會計準則的規範下有標準化指引，報表使用者很可能被貨幣化後的 ESG 資訊誤導。因此，無論企業採用的是哪個工具，KPMG 建議報表使用者應從下列三大方向著手切入，才能正確判斷並掌握相關非財務資訊的揭露品質及隱含的商業意涵：

陳富煒

KPMG 安侯建業

執業會計師

charleschen@kpmg.com.tw



重大性 (Materiality) — 企業選擇貨幣化的 ESG 衝擊與影響，就企業整體而言是否重大？

決定資訊揭露品質的關鍵要素包含「完整性」與「平衡報導」，企業無論是獲利還是虧損都應該盡量完整呈現所有重大資訊，因此同樣地在編製與閱讀貨幣化之非財務績效時，績效好壞不應該為決定是否揭露的判斷因素。KPMG 建議使用者可參考 GRI 的重大性原則——企業的揭露資訊是否包含所有「對經濟、環境和社會的顯著衝擊」及「可重大影響利害關係人評估決策的面向」，判斷相關貨幣化結果的資訊品質。

歸因 (Attribution) — 企業所呈現出的 ESG 衝擊與影響，是否確實為企業造成或應負責的？

無論是正面或負面衝擊，應否揭露或納入貨幣化計算，應取決於企業是否直接或間接造成該衝擊或應對其負責。在量化正面衝擊的時候，企業應謹守穩健保守原則，不過度宣稱創造的正面效益，更不應將企業已轉嫁的成本，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所貢獻的效益納入企業的價值計算中；而量化負面衝擊時，應特別留意釐清相關衝擊的責任歸屬，在具公信力的數據佐證下僅考量企業應負責的份額，如此所計算出的數值才具有決策意涵。

揭露透明度 (Transparency) — 企業是否清楚說明 ESG 資訊貨幣化的脈絡與可能假設?

非財務資訊涉及領域較廣且尚未有標準化的量化指引，因此除了揭露單一數值結果，企業應多加著墨於相關計算邏輯、假設、方法學的揭露，唯有公開、清楚的說明才能減少報表使用者的疑慮，所計算 / 揭露的資訊也才有被應用的可能。

台灣企業的非財務資訊揭露已具備一定的普及性與成熟度，許多企業更已達到國際級標竿水準，下一步，企業應思考如何將非財務資訊之貨幣化結果應用於內部的決策流程中，才能化被動為主動，運用這些工具創造出企業獨特的永續亮點。





金融機構如何藉由靜止資產回應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金融機構或企業等資產管理者可能因資產所有者死亡、搬家且未主動告知的情況下，無法持續與資產之受益所有人保持聯繫，這樣的資產便處於靜止狀態，金融機構稱呼其為靜止資產 (Dormant asset)。各國對於靜止資產的定義不一，但通常包含下列三個情況：在一定期間內企業已盡合理努力嘗試聯繫客戶但未果、客戶 / 帳戶很長一段時間未活動、或客戶未在資產的關鍵時點 (如定存到期日) 採取行動等。據統計，目前全球有超過一千億美元的資產處於靜止狀態，如金融機構 / 企業可重新配置這些資產，將能夠促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第1項、第16項及第17項目標的達成，協助消弭貧窮、促進平等正義，並強化夥伴關係。

根據KPMG與英傑華投資 (Aviva Investors) 的共同研究發現，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中有16個國家 (46%) 具有靜止資產計畫，但僅有7個國家的計畫內涵蓋銀行所持有的資產，且其中只有澳洲的計畫包含銀行、人壽、退休金及資產管理公司之資產，涵蓋範圍最為完整。16個計畫中，有11個具有公開的財務數據，經盤點其中最大的計畫規模達到310億美元 (包含美國加州、紐約、華盛頓等共9州)，最小的則為丹麥的計畫，規模約120億美元。各國靜止資產計畫尚待陸續發展、建立，未來計畫完備後將可能對全球發展帶來龐大的影響。

各國目前最常納入靜止資產計畫的資產包括：銀行所持有的長期未活動的個人和公司帳戶及保管箱、未領回的人壽保險及養老金，以及無人認領 / 贖回的投資基金、股票及債券等。而各地區靜止資產的規模因國家資產登錄機制的完整性、金融市場的成熟度、資產類型、聯繫效率、數位化程度與相關法律規範等差異而不同。

多數的靜止資產計畫將獲利轉入國庫，用於一般政府支出，但特別值得一提的案例摘要如下：

英國：根據靜止帳戶資金投入社會建設法，金融機構自願轉移了超過13億美元的靜止資產至Reclaim Fund Ltd.，由該機構秉持社會效益最大化的原則運用資金，目前已將超過4.66億美元的獲利轉移至Big Lottery Fund投入社區投資，提升社會福祉。

日本：利用靜止資產投入社會議題的法案於2016年公布，並於今 (2018) 年生效。據全球衝擊投資指導小組 (Global Steering Group for Impact Investment) 日本委員會稱，未來預計將有近7億美元的靜止資產可能以捐贈、貸款或投資等形式投入可解決社會問題的企業。

韓國：將達到一定條件的靜止戶存款捐贈予包容性金融機構 (Korea Inclusive Finance Agency)，用以提供金融弱勢族群微型貸款，今 (2018) 年預計將捐贈約450萬至720萬美元之資金。

這些國家均利用靜止資產所創造出的價值解決社會問題，積極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產業 動態

45 KPMG Publication



KPMG Publications



【Customer First】顧客至上

顧客至上(Customer First)儼然已成為當今企業的經營理念，建立良好的顧客服務可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品牌忠誠及品牌擁護度，進而增加整體銷售業績。因此，企業需長期與顧客保持良好的互動，並依其需求調整營運細節，以提升滿意度。本期KPMG顧客體驗報告除針對中國、香港市場進行調查外，更進一步提出六大良好顧客服務的關鍵：1)個人化、2)滿足客戶的期待、3)時間與努力、4)誠信、5)決心、6)同理心，掌握以上要點，便能提供絕佳的顧客體驗，使企業邁向成功之路。

 [了解更多資訊](#)



Why 4G thinking won't work in a 5G world ?

5G將成為「通訊」發展歷程上的新里程碑，但其於商業範疇上是否會帶來革命性的影響，是目前通訊營運商最為關注的。以4G的思考模式，即商業或科技觀點研究5G，是無法看到新技術帶來的益處，但若從消費者的觀點，則人與人之間的「通訊」方式得到了革命性的改變。從2G技術提供以聲音與文字表達簡要事情，3G以圖片、聲音與影片的形式分享自我的「意見」與「想法」，而5G為通訊提供更深層的溝通方式，即分享「情緒」與「情感」。5G將使用更多的數據與分析，讓機器取代人類部分的認知負荷(Cognitive Load)，替我們省略簡易的步驟，如房子會更直覺地自動解鎖、開燈。5G的通訊模式著重於「感官體驗」，與4G之純「通訊」不同，通訊營運商必須以「使用者體驗」為目標代替舊的思考模式，如此才能從中創造更高且具革命性的商業價值。

 [了解更多資訊](#)



Data governance: Driving value in healthcare] 數據治理：創造醫療保健的價值

現今醫療保健系統越來越關注使用佐證來為臨床和營運決策提供信息的必要性，與此也就越發仰賴數位科技來收集及分析龐大的數據。然而對多數機構而言，要去優化數據資產以提供專業且實際的見解還是相對困難的。數據分析一般來說多重視科技對工作流程和相關關鍵績效指標所能帶來的即刻性助益，然而許多醫療保健組織容易忽略將新數據與現有數據整合以創造新價值所能帶來的長期性效益。KPMG全球醫療保健數據分析主持人Evan Rawstron指出：「強大的數據治理可確保在正確的時間，為了正確的目的，提供具正確質量的正確信息，給正確的人。」數據治理有四大要素：數據職責(data stewardship)、數據所有權(data ownership)、數據政策(data policies)以及數據標準(data standards)；它具體說明了決策權和問責性，並鼓勵對於數據該如何被評估、創建、存儲、使用、歸檔、和刪除的理想行為。駕馭醫療保健數據與分析是一趟旅程，而建立數據治理模型便是關鍵的第一步。

 [了解更多資訊](#)



如對KPMG出版之刊物內容有興趣者

請至
KPMG台灣所官方網站瀏覽
或下載KPMG Taiwan APP



KPMG Taiwan APP

KPMG 台灣所 動態

- 48 | 產業論壇 | KPMG安侯建業率領11家有意返台掛牌越南台商組團拜訪檀買
- 50 | KPMG志工活動 | 轉動音符·看見美好 - 張正傑的輪椅族音樂會
- 51 | KPMG志工活動 | 中秋探訪信義雙和社區弱勢長者





KPMG安侯建業率領11家有意返台掛牌越南台商組團拜訪櫃買

台商回台掛牌傳捷報！看好台灣資本市場優勢，11家有意回台掛牌之越南台商於9月25日在KPMG安侯建業率隊下拜訪櫃買中心，此為近期最大規模的台商返台考察團。

櫃買中心董事長陳永誠於今年六月率團赴越南招商，在該次活動中，他向台商建議東協經濟成長，台商應多利用台灣活絡的資本市場，利用IPO改善公司企業體質，引進台灣優秀人才，壯大企業本身競爭力，代表台灣站穩東協，此番懇談獲多數台商普遍回響，因此造就今11家台商近20人特別組團返台拜訪櫃買中心。

此行返台的越南台商，包括越南聚苯乙烯、凱勝家具（越南）、中譽精密工業、威信包裝工業、振泰織帶、孚思科技、長宏工業、鋒明興業、宜興國際、今立塑膠工業、佳日建築機電等，及與分別在香港及台灣掛牌之味丹國際及凱撒衛浴越南子公司。拜訪交流過程中，雙方針對如何讓台灣投資人了解越南投資環境，吸引對越南返台掛牌台商之興趣，避免掛牌後淪為冷凍股等多項議題進行充分交流，櫃買中心亦提醒海外返台掛牌的企業必須強化公司治理並注意資訊透明、及時，以讓投資人充分了解。

櫃買中心也表示，越南是台商布局東協的重點地區，除企業家數最多，投資金額也最高，台灣也是越南第4大外資來源國，雙方關係密切，因此櫃買中心將越南列為東南亞海外業務推動的重點地區。而自今年一月到八月，櫃買中心5度赴馬來西亞、越南、新加坡等地

招商，很高興能有所斬獲。櫃買中心也表示，台灣櫃買市場相較亞洲其他鄰近市場，具有本益比高、週轉率快、市場再籌資（SPO）易、產業類型多元化等特色，而截至2018年8月底，櫃買中心主板市場已有761家企業掛牌，其中外國企業有34家，之中主要營運地在東南亞的有11家，除了此次有意願返台掛牌的11家越南台商外，仍有多家越南企業也頻頻詢問回台掛牌可行性。

負責規劃及執行本次參訪活動的KPMG安侯建業專業策略長林恒昇表示，根據KPMG長期服務越南台商企業的經驗，台商企業普遍面臨產業升級、家族傳承與接班及擴展品牌通路等問題，企業該如何掌握越南最新的商機與迎接挑戰，更是許多企業面臨的重要課題。林恒昇建議，企業應將營運地、註冊地及籌資地做全球布局的考量，其中選擇能對企業提供最有利條件的地區或國家即相對重要。

此行的台商代表謝朝煌表示，本次返台參訪櫃買中心的台商在越南均已深耕十年以上，在越南市場大多已站穩腳步，對越南已有深刻之了解及經驗，以往的經營模式隨著越南的逐漸開發及其他東協國家的崛起，將逐漸不適用如今的投資環境。他表示，台灣的資金充沛、匯率穩定、利率水準與資金成本較低，是良好的籌資、融資環境，台灣近期也相繼推出放寬外國企業來台籌資之條件與簡化籌資行政流程等相關措施，皆是吸引台商返鄉投資的誘因。



貴賓合影

KPMG安侯建業海外業務發展中心協同主持會計師吳俊源表示，金管會為吸引海外台商回台掛牌，已與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等單位推出六大措施，包括「放寬中資可投資F公司」、「放寬F公司本國籍大股東投資限額」、「縮短上市櫃審查時間」、「提供多元上市櫃條件」、「放寬員工認股標準」及「延長庫藏股轉讓期限」，顯示政府力拚吸引海外台商回台掛牌之動機。

凱聖家具總裁羅子文透露，近日中美貿易戰緊張情勢持續升高，美國提出2,000億美元對準中國向美國的出口產品課徵25%關稅，不少國際企已業已陸續將生

產線撤離中國，轉往東協地區。對此，KPMG安侯建業海外業務發展中心協同主持會計師池世欽則表示，東協地區台商應把握此機會，善用櫃買中心產業聚落多元、籌資流程簡便、資訊公開透明等優勢，回台掛牌籌資作為企業在東南亞發展之資金後盾，建立完善制度以健全財務體質，倚重台灣的研發人才優勢與研發能量，提高企業品牌之知名度及永續經營競爭力，期許台商能連結台灣優勢以越南為基地，未來前進東協，眺望全球市場；台灣政府也可將回流之資金，進而用於本土經濟之發展與充實稅收來源，創造雙贏之局面。



轉動音符，看見美好

張正傑的輪椅族音樂會



大提琴家張正傑老師、京劇名演員朱陸豪老師和輪椅族朋友開心地大合照

國內的輪椅族朋友因為大部分音樂會場地內的無障礙空間不足，所以無法像一般人可以經常外出欣賞音樂會。大提琴家張正傑老師有感於此，六年前開始籌畫和中山堂合作輪椅族音樂會。KPMG安侯建業每年皆贊助此項活動，KPMG志工隊也連續六年陪伴身心障礙的輪椅族朋友一同聆聽。今年邀請愛德養護中心、桃園脊隨損傷潛能發展中心、愛維養護中心以及八里愛心教養院，共69位輪椅族朋友，在志工一對一的陪伴下，一同出席這場音樂盛會。

志工們在活動當天提早到達中山堂熟悉場地，陪伴輪椅族朋友等候電梯的同時，也和他們聊聊天、說說話。平常幾乎沒有機會參與音樂會的輪椅族朋友，陶醉在美妙的音樂以及朱陸豪老師專業的表演中。

志工育成說：「參加了這場特別的音樂會，知道平常人習以為常的體驗，對輪椅族朋友說卻是難得的經驗。這些看來微不足道的小事，卻是他們大大的快樂。每次參加完志工活動，都會讓人更知道自己所擁有的東西，所以生活得更快樂更滿足。」



中秋探訪信義雙和社區弱勢長者

每年中秋KPMG志工隊都會在雙和社區愛心媽媽及里長的陪同下，探訪獨居、中低收入與身障弱勢長者。今年已連續12年前往他們家中，也送上同仁們認購的公益禮盒，給長者們一個暖暖的中秋祝福。

長者們一看到志工到來，熱情地打招呼，他們也認出去年曾到過家裡的志工夥伴，開心地上前擁抱。不論是討論著最新火紅的電視劇，或是親切問候爺爺奶奶們的身體，這些話題不僅拉近彼此的距離，也讓他們笑容滿面，甚至有位老奶奶因為志工隊員的來訪，留下開心的眼淚。

阿公阿嬤們溫柔又有愛的回應，讓一年一次的見面變得更有意義。期待明年相見，長者們依舊健健康康，平平安安。



長者開心和志工們合照

歡迎加入「KPMG 志工隊」，我們將不定期舉辦志工培訓課程與愛心公益活動，讓社會弱勢族群的希望種籽發芽。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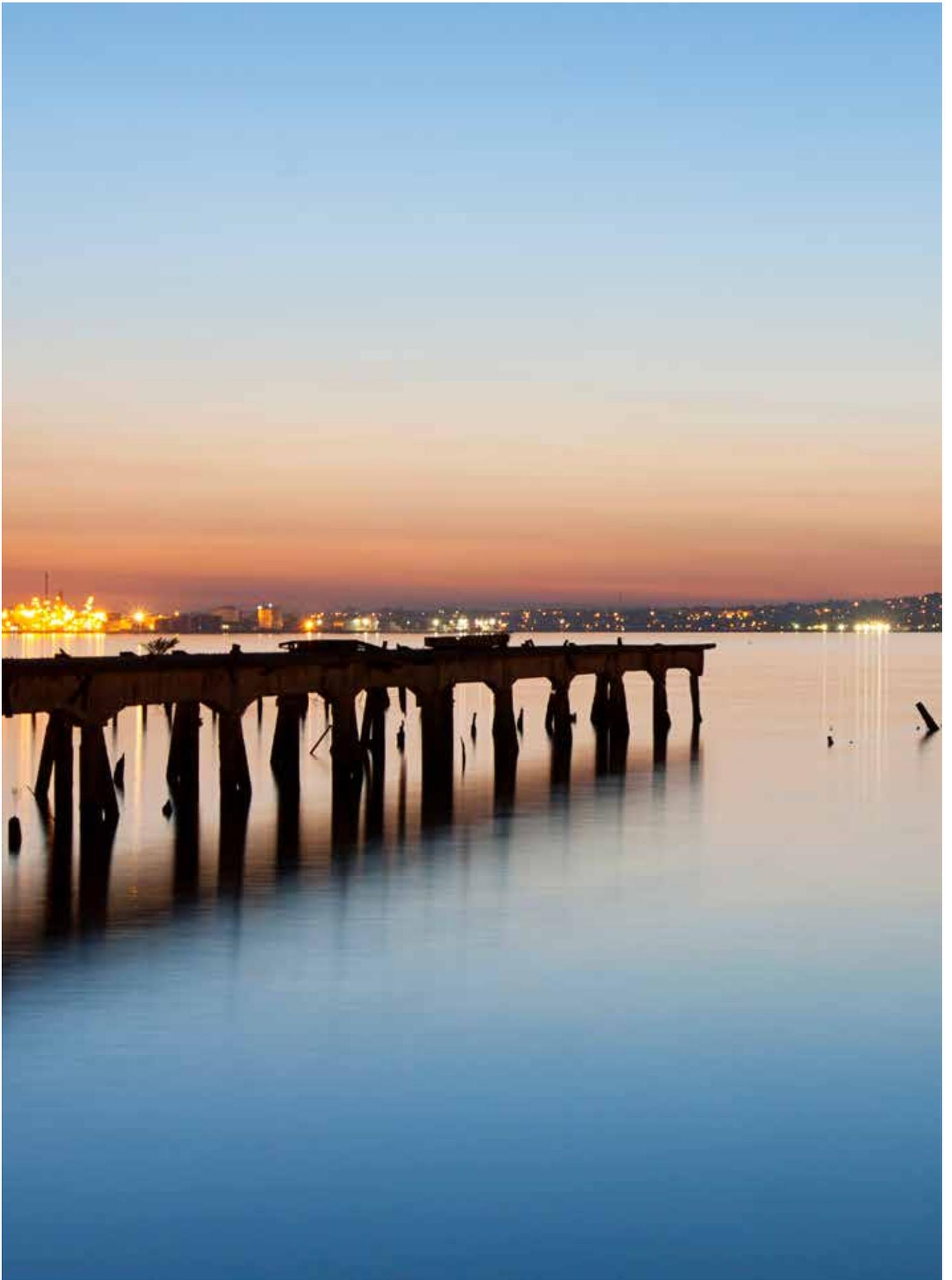
KPMG 安侯建業企業形象及策略行銷部

T (02) 8101 6666

張小姐 ext. 15984 陳小姐 ext. 16094



志工和老奶奶閒話家常



法規 釋令 輯要

54 法規
55 函令



法規

- 財稅**
- 訂定「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07年9月3日台財際字第10700624320號令
 - 修正「企業或金融機構因併購移轉土地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審查管制注意事項」，並修正名稱為「企業或金融機構因併購移轉土地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07年9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704631960號令
- 金融**
-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20條格式1、「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20條格式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9月11日金管銀法字第10702734370號令
- 其他**
-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8月28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732940號
 - 訂定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0條但書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0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8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31908號令
 - 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150元，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23100元，自108年1月1日生效
勞動部民國107年9月5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233號令
 -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部分規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部分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9月20日金管銀合字第10702735040號令

函令

-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非屬當期之進項稅額，不得提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提前申報扣抵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收件審查時予以退件
財政部民國107年8月29日台財稅字第10704610960號令
 - 一、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非屬當期之進項稅額，不得提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提前申報扣抵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收件審查時予以退件。
 - 二、廢止本部76年1月14日台財稅第7519142號函、77年9月17日台財稅第770661420號函及87年3月19日台財稅第871932948號函。

- 配合「**關稅法**」第51條、第64條、第95條及第96條條文，修正發布相關解釋函令
財政部民國107年8月30日台財關字第1071019285號令

配合關稅法第51條、第64條、第95條及第96條條文，修正本部發布相關解釋函令如附表，並附修正對照表。

 - 一、配合關稅法第51條、第64條、第95條及第96條條文相關解釋函令修正規定（請參見PDF）
 - 二、配合關稅法第51條、第64條、第95條及第96條條文相關解釋函令修正對照表（請參見PDF）

- 核釋「**所得稅法**」第14條之4規定，有關個人交易未作農業使用之農地並依法課徵土地增值稅，於申報個人房地交易所得時，依「**所得稅法**」規定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107年9月10日台財稅字第10704570950號令
 - 一、個人交易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課徵所得稅之土地，如前次移轉屬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而本次移轉個人依同條第4項或第5項規定課徵土地增值稅者，其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時，應該個人持有本次交易土地之期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同條第3項規定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至其本次交易未自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於計算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時列為費用減除。
 - 二、前點後段得減除之土地增值稅，應以本次交易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4項或第5項規定繳納之全部土地增值稅，按其未自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占本次交易依同條項規定計算之全部漲價總數額之比例計算。
 - 三、個人交易自配偶受贈取得之土地，依前2點規定計算其持有期間得自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或土地增值稅時，以該個人依本部106年3月2日台財稅字第10504632520號令第1點規定計算之持有期間為準。

函令

- 核釋「契稅條例」第2條、第12條第2項規定，土地承租人租地自費建屋，由土地出租人取得房屋，經查明其係以土地使用權取得房屋，應按買賣契稅稅率申報納稅
財政部民國107年9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700572130號令

一、土地承租人於承租土地上自費興建房屋，以土地承租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取得使用執照，非屬契稅課稅範圍。惟以土地出租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取得使用執照，或依約於土地租賃期間屆滿後移轉房屋予土地出租人，其經濟實質係土地出租人以土地使用權取得房屋，依民法第398條「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應按買賣契稅稅率申報納稅。

二、廢止本部86年12月27日台財稅第861932893號函。

- 核釋「菸酒稅法」第16條第2款規定，關於進口菸酒申報錯誤處罰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107年9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704017410號令

納稅義務人自國外進口菸酒，以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方式通關，申報進口相關資料與應稅貨名及數量相符且申報時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正確，其進口報單之應納菸酒稅稅額或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填報錯誤或漏未填報者，應依菸酒稅法第16條第2款規定處罰，不適用同法第19條第3款及第6款規定。

KPMG安侯建業稅務新知暨爭議預防與解決

KPMG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並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探討稅捐稽徵機關及法院之觀點，提出預防與解決稅務爭議3階段之因應措施，依序控管及降低稅務爭議產生，以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歡迎下載瀏覽

參考 資料

- 58 2018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 59 KPMG學苑2018年10月份課程
- 60 KPMG學苑課程介紹
- 63 KPMG系列叢書介紹



2018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1	1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所得稅
10/1	1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0/1	1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0/1	1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0/1	10/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0/1	1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1	10/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用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使用牌照稅

KPMG學苑2018年10月份課程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項次	課程類別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	財會人員養成班系列	10/16 (二) 09:30 - 16:30	年度預算檢討、編製與管理實務	蔡篤村 老師
2	財會人員養成班系列	10/17 (三) 13:30 - 16:30	遺贈稅—從法院判決個案解析家族財產規劃	蔡文凱 會計師
3	高階財會經理人系列	10/23 (二) 13:30 - 16:30	IFRS 9金融實務解析	陳富仁 協理
4	台商關注之稅務議題	10/25 (四) 13:30 - 16:30	投資中國：企業不可不知的N件事	潘美紅 副總經理
5	外商關注之稅務議題	10/26 (五) 13:30 - 16:30	外商稅稅平安 外商稅務風險案例分析及國稅局查核議題	林棠妮 副總經理



KPMG學苑課程

- 課程內容若有異動，以主辦單位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資訊請參考
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www.tax.com.tw
或用行動裝置下載K-Plus APP瀏覽課程資訊
- KPMG學苑專業進修課程洽詢電話
(02) 8101 6666 分機 14706 吳小姐、32952 林小姐



歡迎掃描QR code
下載 K-Plus APP

KPMG學苑2018年10月份課程介紹

2018/10/16

年度預算檢討、編製與管理實務

又到了年度預算編製的時節，多數企業正籌劃投入相當的人力與成本於預算的編製，然而，不良的預算足以毀滅一個企業的經營。如何建立預算管理以達成企業的經營目標，與如何突破環境確保得利又得金，實為企業的年度大事。有鑑於此，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實務經驗豐富的蔡篤村講師，以實務演練方式結合策略及績效目標(KPI)的預算編製過程，測試預算適合度的5個妙招，發揮預算效果的事前、事中及事後檢討的改善，以期協助與會者之企業能充分達成預算管理的4大功能，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講師：蔡篤村 講師

上課時間：9:30 - 16:30

課程大綱：

- 一、預算的定義
- 二、預算的四大功能
- 三、做好預算管理的必要條件
- 四、常見的預算編製的缺失(Budgeting is killing you)
- 五、預算的規劃與控制流程(策略、績效目標與財務結合)
- 六、編製準確預算的七大要件
- 七、營運預算與財務預算的編製方法
- 八、測試預算適合度的五個妙招
- 九、預算的績效檢討與改善對策
- 十、各種預算績效報表編製的技巧海外轉投資事業財務的監督管理

2018/10/17

遺贈稅—從法院判決個案解析家族財產規劃

106年5月10日修訂遺產及贈與稅法，調高稅率為10%、15%及20%，增加了家族代際間財產移轉的稅務成本，而我國稅捐稽徵法規、稽徵行政及稅務司法救濟機制又日益完善。以前您所瞭解或運用的節稅方式，仍然經得起考驗嗎？KPMG學苑講師將從法院判決個案及稅捐稽徵實務來探討家族財富傳承移轉的新思維，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講師：蔡文凱 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 - 16:30

課程大綱：

- 一、購買壽險節省遺產稅或贈與稅行不行？
- 二、財產信託可以節省遺產稅或贈與稅嗎？
- 三、二親等間財產買賣會有稅務問題嗎？
- 四、以低價洽特定人認購新股會涉及贈與稅嗎？
- 五、不動產贈與於房地合一課稅新規下，還能節稅嗎？
- 六、我國反避稅措施及實質課稅原則現況
- 七、稽徵機關如何掌握納稅義務人課稅資料
- 八、家族財富傳承移轉新思維
- 九、家族財產傳承規劃工具與比較
- 十、結論

KPMG學苑2018年10月份課程介紹

2018/10/23

IFRS 9 金融實務解析

我國自107年1月1日導入IFRS 9後，雖金管會積極展開相關推動工作，包括委請證交所製作IFRS 9及IAS 39差異分析說明、辦理宣導會進行IFRS 9 公報內容之介紹，並透過「推動IFRSs新公報採用工作小組」蒐集企業適用IFRS 9 之迫切議題，製作釋例、指引及問答集供企業參考等，惟導入的過程千頭萬緒，在過程中仍有些實務應用上之細節值得進一步討論。本課程將從KPMG輔導多家大型金融控股集團導入IFRS 9及協助製作釋例與指引之實務經驗，提出企業於導入IFRS 9後可能尚有討論空間之議題，並透過分享現行業界實務做法，期望能協助學員達到「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但仍能符合公報要求之目標。

講師：陳富仁 協理

上課時間：13:30 - 16:30

課程大綱：

- 一、分類與衡量
- 二、減損評估

2018/10/25

投資中國：企業不可不知的N件事

隨著國際稅收合作的加強以及CRS的實施，無論是企業或個人都將面對一個越來越透明的稅務監管環境，近年來中國大陸在經濟成長趨緩的情況下，不斷致力於稅制改革和完善稅收管理政策，特別是針對跨境稅收方面，而近期備受關注的「陰陽合同」又將引發另一波查核風暴，台商如何因應這些稅務變革所帶來的風險和挑戰，是財會主管不可不考量的重要課題。本課程講師擁有超過十五年的大陸產業實務經驗，將藉由分享大陸稅務環境之變化，輔以稅務稽查實務之案例，探究企業經營風險所在及其因應之道。此外，更進一步介紹大陸最新稅收優惠政策，讓財會主管充分了解大陸相關租稅政策，以期企業能及早籌劃、有效地運用政策。

講師：潘美紅 副總經理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時事解析－「陰陽合同」之稅與罪
- 二、中國「三反」對財、稅、金之影響
- 三、「升級版」金稅三期之AI查核
- 四、企業必知N項稅務新規
- 五、31項惠台措施之新與舊
- 六、8000億減稅現在進行式
- 七、國、地稅合併後的下一步

KPMG學苑2018年10月份課程介紹

2018/10/26

外商稅稅平安

外商稅務風險案例分析及國稅局查核議題

近來外商常因利潤分配及費用支付境外而成為國稅局重點查核對象，且外商於準備或面臨稅務查核時，往往必須更加謹慎小心，以扭轉國稅局既存定見。為此，主辦單位特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林棠妮副總經理針對外商課稅法令及稽徵機關查核趨勢予以介紹，並對於實務案例進行分享解析，包括扣繳、租稅優惠申請適用及移轉訂價查核爭議等。另介紹有關台灣稅局已於去年所頒布之移轉訂價法規修正案，係正式將BEPS Action 13納入台灣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及針對台灣所得稅部分修正條文已於今年年初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對於目前外商在台的影響及後續如何因應等，期可協助外商進行交易前之周全稅務管理，以及事後面臨稅務查核時能有效溝通應對，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講師：林棠妮 副總經理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 外商課稅法令介紹
- 二、 中華民國所得來源認定及扣繳實務
- 三、 租稅優惠之適用及申請
- 四、 外商移轉訂價查核重點及案例
- 五、 BEPS Action 13 及台灣稅改對外商在台的影響





新書介紹



總審訂 游萬淵
 作者 何嘉容 林柏霖
 定價 380 元
 2018 年 9 月出版

公司法新思維 — KPMG 實例解說

公司法自 2001 年以後，即未有大幅度修正，然而，全球經貿環境迅速變化，創新創業趨勢已然蔚為風潮。為因應新型態經濟發展模式崛起，政府部門於二年前即邀集產官學各界，針對公司法令進行通盤檢討與建議，而 KPMG 公司法專家小組積極參與，兩年多期間，從協助建置修法資訊共享平台、赴亞太鄰國考察交流、參與業界人士訪談、舉辦公聽會、分享實務經驗及提供專業見解等，於歷經產、官、學各界的激盪與思辨，立法院終於今(107)年 7 月 6 日三讀通過「公司法修正案」，本次修法幅度為 10 年之最。有鑒於公司法為商業基本法令，我國企業有即時遵法的需求，KPMG 精心規劃出版《公司法新思維 KPMG 實例解說》，本書作者經過一年多的執筆，反覆斟酌、再三考量，透過約 20 大主題，30 個實際案例解說，希望協助讀者從淺顯易懂的角度，快速了解本次修法的重要內容及相關議題作為因應。



總審訂 賴三郎
 審訂 許志文
 作者 陳信賢 楊華妃
 定價 480 元
 2018 年 8 月出版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隨著超級全球化及網路發展普及，資訊和創新思惟在全世界流動，增加全球經濟的參與度，使得市場不再侷限在傳統領土疆界，當代企業面臨不斷創新挑戰。此外國際社會這兩年正積極推動反避稅、反洗錢及 CRS 等相關規定，國際金融及稅務規範等面貌正重新排序。台商習慣的傳統營運模式在此浪潮下，勢必重新調整方能因應國際社會的要求。

此外台灣經濟雖早已隨著經濟全球化，從農業社會轉型以工商及知識經濟為主，但台灣第一代台商對家族傳承安排的主流想法卻仍受傳統農業社會「傳子不傳女」、「嫡長子繼承」等觀念主宰。但隨著男女平權的價值逐漸根植台灣社會及法制裡，傳統的傳承安排慣例逐步受到挑戰。K 辦在近年協助客戶傳承安排過程中，發現當代台商過往所熟悉的傳承及節稅策略，在上述平權思想、國際金融、CRS 及稅務環境等新規範影響下，導致兩代之間因此環境變遷的價值觀差異，已無法因應當代傳承安排需求。

有鑑於此，K 辦彙整近年協助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 CRS 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台商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 30、40 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重組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 2018年8月全新版

三冊超值組合限時優惠價\$930

KPMG 家族稅務辦公室(簡稱 K 辦)自 2015 年起出版第一本稅務書雖然僅 3 年，但不論是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乃至台灣反避稅或 CRS 的推展，都已讓稅務環境產生相當程度的變化。因此第一本及第二本稅務書配合近 3 年稅務法規修訂再版。加上本次第三本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全新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可說是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的人生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第一本稅務書從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書的角度說明稅法原理及可安排的節稅策略，以淺顯易讀的風格為您的稅法知識打下一定基礎。

第二本稅務書進一步爬梳客戶在人生不同階段所面臨的稅務議題，如何避免常見財富配置及傳承安排所衍生的稅務風險，並使財富管理效益最大化。讓財富經理人有效掌握高資產人士資產配置的需求，讓財富經理人員在為高資產人士安排財富策略安排時，可以更符合客戶的需求。

第三本稅務書則是 K 辦彙整近年協助台灣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 CRS 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在過去幾十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成為下一代發展的奠基。

讀者如能循序漸進逐一研讀三本書內容，對於台灣客戶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議題與策略，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規範重組後，應能有一定深度的掌握。



從稅務申報角度談個人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5

定價 300 元

2018 年 8 月第二版第一刷 (全新再版)



從財富的 Life Cycle 談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6

定價 390 元

2018 年 8 月第二版第一刷 (全新再版)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9

定價 480 元

2018 年 8 月第一版第一刷 (全新出版)



購買資訊

如欲購買 KPMG 系列叢書，請掃描 QR Code 或前往[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訂購，若有其他問題請洽 KPMG 台灣所 陳小姐 (02) 8786 0309

連絡我們

台北所

台北市11049
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台北101金融大樓)
電話：(02) 8101 6666
傳真：(02) 8101 6667

新竹分所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
展業一路11號
電話：(03) 579 9955
傳真：(03) 563 2277

台中分所

台中市40758西屯區
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電話：(04) 2415 9168
傳真：(04) 2259 0196

台南分所

台南市70054中西區
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電話：(06) 211 9988
傳真：(06) 229 3326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台南市74147科學園區
南科二路12號F304
電話：(06) 505 1166
傳真：(06) 505 1177

高雄分所

高雄市80147前金區
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電話：(07) 213 0888
傳真：(07) 271 3721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縣90846長治鄉
農科路23號3樓之8 (天明豐和館)
電話：(08) 762 3331

Contact us

Taipei Office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 : +886 (2) 8101 6666
F : +886 (2) 8101 6667

Hsinchu Office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 : +886 (3) 579 9955
F : +886 (3) 563 2277

Taichung Office

7F, No.201, Sec. 2,
Wenxin Road,
Taichung 40758, Taiwan, R.O.C.
T : +886 (4) 2415 9168
F : +886 (4) 2259 0196

Tainan Office

16F, No.279, Sec. 2,
Minsheng Road,
Tainan 70054, Taiwan, R.O.C.
T : +886 (6) 211 9988
F : +886 (6) 229 3326

Tainan Science Park Office

F304, No.12, Nanke 2nd Road,
Southern Taiwan Science Park,
Tainan 74147, Taiwan, R.O.C.
T : +886 (6) 505 1166
F : +886 (6) 505 1177

Kaohsiung Office

12F-6, No.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 : +886 (7) 213 0888
F : +886 (7) 271 3721

Pingtung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Park Office

3F-8, Timing Fortune Mall,
No.23, Nongke Rd., Changzhi Township,
Pingtung County 90846, Taiwan, R.O.C.
T : +886 (8) 762 3331

kpmg.com/tw

KPMG App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18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

